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議員議案

主席：早晨。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范國威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議案。

主席，今年 1 月底流感高峰期間，公立醫院病房爆滿，前線醫護人員面對龐大工作壓力，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向政府吶喊，要求叫停每天 150 個單程證。有醫生直言如果不暫停批出單程證，無論如何增加資源也不能解決病房迫爆這個問題。

醫護人員的吶喊對全港市民是暮鼓晨鐘，警惕我們不能再迴避移民及入境政策這個題目。我們必須正視問題根源，而這個問題與香港人口政策息息相關，因為香港新增人口的主要來源之一，就是非本地出生的移民。很多香港市民認為香港的承載力已不能繼續承受額外非本地人口，市民要求改革移民及入境制度，令特區政府能重新掌握人口政策的自主權。今天辯論這個題目其實是及時的，我知道不同人士有很強烈的意見，有 5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呼籲各位同事藉此機會聆聽和回應香港人的訴求。主席，香港現在就如一艘嚴重超載的船，人太多，船會沉。

我原議案提出 7 項建議，可以總括為三大方向："截龍"、審查和打擊造假。這 3 個方向綜合了其他議員同事、學者、民間團體曾提出的意見，亦參考了立法會資料研究組的報告，務求實事求是地為香港人口規劃尋找出路。

首先是"截龍"，這是指不能永無止境大量輸入移民，前提是要得到完整審批權。現時單程證制度的問題是整個審批過程由內地各省市公安部門負責，除了需要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者外，其他單程證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是由內地決定，香港被動接收他們入境。香港一直沒

有清晰的人口政策指標，更別說有完全的執行能力，加上內地計分制度不設品格、醫療及財務條件，所以有嚴重刑事紀錄的人也可以透過單程證制度移居香港。在這一點上，香港特區完全不及內地省市對外來人口戶籍的控制。

當特區不能掌握審批權，就會出現內地貪官圖利的行為。2016 年河北政法委員張越被揭發每年販賣單程證每張價格高達 150 萬港元至 200 萬港元。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18 年 9 月公布打擊跨境假結婚犯罪集團，該集團最少處理了 66 宗假結婚，向內地人收取 7 萬港元至 10 萬港元手續費，涉及的金額大約是 570 萬元人民幣。

販賣單程證現象反映單程證變質為內地人免經濟審批移民的捷徑，現時制度不考慮申請人經濟背景。在特區政府不行使審批權的情況下，內地犯罪集團和貪官取而代之，經營一盤奇貨可居的生意，結果是有錢就會快有單程證。

因此，我原議案首 3 項建議包括香港要行使完整審批權，加入與受養人制度看齊的品格及財務審批條款，以期阻止非法中介謀利，這可令內地對單程證的需求減少，繼而有空間把配額由每天 150 個減至 75 個，做到"截龍"的效果。行使審批權和打擊造假，可令政府主動調節，與香港本土承载力互相適應，令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以按港人優先原則，回應香港市民的需要。

主席，事實上在 20 年前，即 1999 年，已有 22 名港區人大代表聯署要求內地容許香港參與單程證審批權；2002 年首任特首董建華亦向中央提出減少單程證配額的要求，因此取回完整審批權的訴求絕非新鮮事物，早有先例。

在現時的單程證制度下，內地居民移居香港後會被取消中國戶籍。我在原議案的第(四)點提出研究"返回機制"，因為現時的情況是合法的中港跨境婚姻，雙方居港一段時間後，如果發現生活不符原先期望，甚至出現與經濟狀況、年齡差距、居住環境和文化差異相關的矛盾，在沒有"返回機制"的情況下，他們便有機會長期陷入困境，更差的是會發生家庭悲劇。即使最終和平離婚收場，雙方自身和需要照顧的親屬也會面臨巨大的經濟壓力，特別是離婚後失去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香港永久居民，生活水平會下滑，甚至長期貧窮。家庭離散後，他們的基本生活權利依然得不到保障。

"返回機制"便可以讓中港跨境婚姻家庭有足夠時間，考慮香港是否他們團聚和定居的終點，"返回機制"可以讓他們有多一個選擇。如果有頗大比例的家庭選擇在中國大陸落戶，這樣也可以疏導香港的人口，所以"返回機制"與"截龍"的做法相輔相成。

主席，至於審查和打擊造假，我們要為香港的公共資源把關。以資助房屋為例，香港市民質疑部分的新來港人士，在香港境外持有物業資產，卻又獲分配公屋。近日有傳媒報道，指過去 3 年，房屋署("房署")接獲 50 宗個案，涉及隱瞞擁有境外物業，但只有 4 宗能夠成功檢控並定罪，定罪的比例極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遠輝亦指出，房署曾研究審查申請人的境外資產，但一直也沒有辦法執行，他認為大陸及海外機構未必配合調查，黃遠輝亦認為，如新來港人士蓄意隱瞞境外資產，房署或許沒有辦法查出，形成審查的漏洞。

主席，除了隱瞞和提供假資料，非本地人士還透過假結婚及偽造文書等欺詐方式，從而獲得香港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於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入境處共就 2 744 宗懷疑假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共有 5 208 人被捕，而當中 606 人被成功檢控和定罪。入境處曾答覆立法會，有關涉及假結婚的非本地居民，多為大陸居民。

主席，我的議案亦要求加強各類輸入人才計劃的審查，並檢討配額。近年平均超過 5 萬人透過 3 個主要人才入境計劃，獲准在香港工作和定居，每年更有 3 000 人至 4 000 人取得居留權。有關數字有加快上升的趨勢，而輸入人才計劃的漏洞，便是有人利用虛假學歷和專業資格作申請。

前年，即 2017 年，有傳媒揭發大陸移民公司協助"假專才"來港，保安局於去年 10 月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指出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入境處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曾調查 12 宗懷疑提交失實資料，或作虛假陳述的申請個案，全部申請最終遭到終止，入境處亦對當中 9 宗個案進行刑事調查。

故此，我在議案中的第(五)點至第(七)點指出，要進一步堵塞漏洞。對於假結婚，政府可以參考英國的做法，如果懷疑非本地人士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執法、拒絕結婚申請。至於"假專才"、假資歷及隱瞞境外資產，香港特區政府更應成立跨部門的調查小組，在全球層面參與反欺詐活

動，加強資訊互通和配合調查，並要加緊核實證明文件是否真確，以及獲得境外資產的資料。

主席，香港現時就如一艘嚴重超載的船，人太多、船會沉。面對人口增長令我們公共服務的承載力達至上限時，"截龍"、審查和打擊造假，三者缺一不可。既要行使審批權、檢討配額、防止不法分子濫用制度的漏洞，亦要把不同國籍申請人的審批條件看齊，這才是真正公平對待來自不同原居地的移民申請人。主席，大家是否知道今天剛巧是"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我很清楚知道討論移民政策容易引起爭議，社會輿論亦容易將對政策的不滿和對人的不滿混淆。雖然現實世界中，我們很難完完全全分清楚政策和人，但不論政府、特首、議員，或民間團體，也應盡量把討論集中在政策層面而非人。

主席，一個地方不論有多開放，也不可能接收來自全國、全球的新移民。即使講求人權的國家，例如歐洲聯盟，對家庭移民的申請，也有住所、醫療保險及經濟能力的要求。所以，制訂移民政策本身並不會構成歧視，相反，制訂合理、符合香港本土期望和發展需要的人口政策，這才能避免出現不必要的社會矛盾和仇恨。改革移民和入境政策就是為人口政策把關，減慢人口增長速度，香港才可以有空間做好民生長遠規劃，畢竟人太多、船會沉。

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1997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 48 300 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 99 萬人；此外，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53 500 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 3 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

- (二)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 75 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
- (三) 改革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 5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何俊賢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在"林鄭"上台做香港特首後，我有機會跟她面對面、單對單討論單程證問題。她當時已經答稱："有關政策行之有效，我看不到有甚麼需要改變。"所以，如果李家超今天在這裏說，特區政府無意改變單程證制度，我一點也不意外。老闆有這個意思，他一定這樣說。看來老闆的意思就是以北京的意思為依歸。

我最近有機會——也不是機會，是我作主動——詢問 5 個國家(美、加、英、澳、紐)，香港人獲批移民到貴國的近 5 年數字，有否顯示有大規模的香港人移民潮。當然，大家都能估計到，這些國家每年批給香港人的移民限額大約 1 000 多個。不是說有 10 萬人申請，便批准 8 000 個，不是這樣的。

陳健民教授有一句名句，就是"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民"。很多年輕人表示想離開香港，但沒有能力離開。香港的情況剛好相反，我們有大量人士移居香港。在 1997 年，有 3 萬名來自中國大陸的單程證移民，去年的累積數目達 103 萬人，試問我們如何吃得消？

香港每年有五六萬名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現在談移民問題，希望大家不要混淆視聽，說："香港本來就是一個移民社會，大家為甚麼要爭拗？"我們父母上一代是難民，他們受到迫害，被批小資本主義，唯有離鄉背井。他們沒有選擇，是難民。

我在大學教一個科目，最近我問一班接近 100 人的大學生："香港現時有 3 個大議題：《國歌法》、《逃犯條例》的修訂，以及單程證。你認為哪一項對你衝擊最大，對你未來最有影響呢？"幾乎全部大學生都回答是單程證問題，因為這問題直接影響他們，不論是就學或就業，他們都覺得是被壓迫的一群。

持單程證的人來香港後，他們也需要有生活空間。我暫且不說醫療、房屋、教育等社福問題，他們需要有生活空間，就是需要土地。土地不足，所以政府要在東大嶼填海，花 6,000 多億元。何止 6,000 多億元，數年後才填海，海沙的價格已經改變，整個項目隨時超過 1 萬億元。填海的目的是要興建公屋，給未來的 100 萬人口居住。如果沒有這些湧進來的人口，我們是否可以對香港的納稅人公道一點，不需要有東大嶼人工島填海這回事呢？

我想說一說有關單程證的幾個弔詭迷思。說來說去，來港的移民是否應該經過資產審查？剛才說的數個國家也有資產審查。政府的說法是——我不說出官員的名字——他們不是移民，是一國之內的遷徙

人口，不是海外人士移居香港。這是非常弔詭的。我認識一位年輕人，他娶了一位台灣女子，他申請妻子來香港定居要接受"查家宅"，審查他的經濟能力能否負責配偶的生活，有沒有合適的居所等，一一都要填寫表格。但是，對不起，單程證申請人不需要財力和資產審查，海外人士的才需要。那麼台灣又如何？不是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嗎？這些政治語言，合用的時候，便說單程證申請人是在一國之內遷徙，不是移民；有需要的時候，便說這些人是移民，大家千萬不要歧視他們。但是，台灣人又如何，一時說他們是中國一部分，一時說他們是海外人士。

另一方面，沒有人會反對家庭團聚，但香港負荷不了，怎麼辦呢？很多人說，要家庭團聚為何不回大灣區？政府每天叫香港人到大灣區生活、工作，那麼何不順便團聚？不是，政府另一的說法是："記住，香港現時已經是大灣區了。"這是十分厚顏的。政府一方面提倡港人到大灣區，但在另一場合，卻說大灣區已經包括香港在內，所以到大灣區團聚的說法是不成立的。這是否厚顏得不能想象？

當然，還有一個有特殊需要的情況，促使國內人士申請單程證到港澳定居。現時申請單程證來港的人士，真正的家庭團聚.....我再重複一次，沒有人反對家庭團聚。官方表示，單程證申請人中，有三分之一是中港婚姻。人家自由戀愛結婚，沒有理由不准其配偶來港，不論男或女，那便來港，沒有問題。但是，三分之一是婚姻，另外的三分之二，請說清楚是基於甚麼原因申請來港定居。政府說有些申請人是無依無靠的老人，為何忽然間有這麼多老人？

大家要明白，假設我申請了配偶來港，7年之後他/她便申請其父母來港，而其父母在7年後又可以申請其他子女來港，其他子女又可以在7年之後再申請。在20年來，103萬的人口便是這樣"無限 loop"地來港。這個問題對香港政府而言，是看不到、聽不到、說不到的，明明有一隻大白象在房間，但大家當作無事發生，不用害怕，這對香港人絕對不公道。

香港政府說，假結婚的個案只有千宗，不算太多，定罪只有數百人，不用擔心假結婚的問題；不是說沒有，但不是太多。這真的是.....你查不到不等於不存在。有律師跟我說，請我放心辯論單程證的問題，因為他在地區幫助很多新移民婦女，前來詢問的幾乎都是問香港的離婚手續如何。所以，大家心裏有數，究竟假結婚的個案是否真的如政府所說那麼少，還是只是冰山一角。

如果以單程證移民來港的人真的不能適應香港，想回去內地，我知道是有難度的。我們曾幾何時也討論過讓他們回去大陸，恢復其戶籍。他們一旦離開，內地政府取消其戶籍，我是理解的，但反過來，當他們想返回內地，既然是同胞，血濃於水，有何理由不讓他們恢復其戶籍呢？這方面應該有更貼切的安排。

楊岳橋議員：主席，范國威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包含了很多入境政策的建議。我最認同的是第(一)點，即呼籲特區政府，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現時，香港設有很多入境計劃，讓來自香港以外不同地方的人來香港定居。入境處對於大部分的入境申請，都有審批權，唯獨是單程證，入境處不能審批，只能照單全收。只要內地方面批出單程證，持有人手持這個證件來到羅湖口岸，入境處人員基本上無權過問，必須要讓持證人士進入香港。

但是，反觀香港人在外國的家屬，並非拿到原居地的證件，便可以自動來香港定居。港人海外家屬必須向入境處提交申請，通過入境處的審批程序，領取香港方面發出的受養人簽證，才可以來港與家人團聚。對於港人海外家屬，入境處不但行使《入境條例》賦予的審批權，更要求申請人符合一些條件，包括申請人與其香港家屬要有合理的關係證明、申請人不能有不良紀錄，以及香港家屬能夠將受養人來港後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並且提供適當的居所。

不過，來自內地的單程證申請人，並不需要符合上述條件。只要申請人是香港永久居民的配偶、子女或父母，便可以根據內地的制度申請。內地的制度既沒有經濟能力的要求，亦不需要"良民證"，而我們亦非常清楚知道，曾經有嚴重刑事紀錄的人，亦能夠入紙申請單程證來香港定居，並且申請成功。對於這些人，特區政府基本上完全沒有任何掌握，亦不聞不問。同樣是香港人的親屬，只是來自中國內地和來自海外的分別，為何特區政府可以有這種厚此薄彼的對待呢？

更何況，正如大家都知道，內地公安部門的審批過程，一向欠缺透明度。本地傳媒亦曾揭發，內地有貪官污吏出售單程證圖利，更有不法之徒通過假結婚取得香港居留身份。現實是，特區政府根本沒有嘗試為香港把關，亦沒有控制配額。

昨天李家超局長來立法會回應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只是好像錄音機一樣重申前任局長黎棟國的說話。每次當有議員要求特區政府改革單程證政策，保安局只會搬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表示："單

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昨天有兩項有關單程證的口頭質詢，局長便重複了這句話兩次。保安局這樣的回應，我相信李局長可能覺得應原汁原味地承傳，當作經典一樣，但對於急切希望政府改革單程證制度的香港市民來說，就是 10 多年如一日的老套。

實際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並無訂明內地來港定居的人數不能作出任何修改，亦沒有禁止特區政府行使審批權。雙重審批機制，一方面繼續讓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沒有問題；另一方面，香港亦可以核實申請是否符合香港的條件。內地審批是一道閘，香港自己也為審批設另一道閘，這是絕對可行及合法的。特區政府依法享有這方面的權力，它卻不行使，結果是"自我閹割"，是特區政府不願意行使這項權力而已。保安局多年來拖拖拉拉，顧左右而言他，拒絕行使本應擁有的權力，充耳不聞要求改革的民意，這樣是否不把香港市民當一回事呢？

主席，雙重審批機制還有另一個好處，就是讓特區政府收集申請人的資料。現時，單程證申請人的資料分布內地不同省份，特區政府要預先收集和分析，基本上是困難的。單程證人士的婚姻狀況、工作履歷、收入水平等數據，要等他們來到香港，我們才可以擁有。如果我們能有雙重審批機制，特區政府便可以預先取得這些數據，方便我們制訂政策。

針對單程證的配額，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其實我們看清楚一點——特區政府絕對有憲制權力及責任，向中央政府提出調整配額。但很可惜，昨天我在立法會向局長提出口頭質詢時，我問他究竟過去 22 年來，回歸至今，究竟特區政府有否行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賦予我們的權力及責任呢？我們聽不到特區政府有任何正面的回應。我們完全不能夠掌握，究竟特區政府有否嘗試向中央反映，香港其實面對一定的壓力，我們需要在配額上作出調整？有抑或沒有反映？一個字而已。特區政府向中央反映了甚麼，提供了甚麼意見？香港人是否完全無權擁有這方面的知情權？我們不明白的地方是，為何特區政府至今依然不願意坦誠面對香港人？

主席，我的修正案正正提到，特區政府應該與中央政府設立溝通機制，定期並公開讓香港人知悉特區政府向中央提出的建議是甚麼，而特區政府在提出建議前，亦可以進行諮詢，至少讓香港人可以參與討論。對於修訂單程證配額此事，茲事體大，絕對不應該閉門造車。在這個過程中，特區政府亦應該要考慮到香港的政策需要，尤其是我

們的公共服務是否超出負荷？是否面對龐大壓力？這種壓力不是針對某個族群的人，而是當社會人口增加時，對於公共服務的需求自然亦一定會合乎比例地增加。人口這麼多，但服務不足，土地有限，醫院、學校也欠缺時，我們是否應該要用數學的方法，用邏輯理性的方法去思考及進行規劃？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政府能夠諮詢香港人，諮詢立法會，確保我們制訂人口政策的過程是公開及透明的，我相信香港人必然會非常欣慰。

另外，我在修正案中，倡議設立常設的人口政策辦公室，研究各項中短期影響人口增長的因素，特別是單程證制度、受養人制度及各種人才入境計劃，分析他們對於香港公共資源分配的需求。其實，經過這麼多年，我相信特區政府應該要掌握這方面的數據，讓我們知悉，不同人士來到香港，對於香港有甚麼不同需要。這樣我們才能夠規劃未來，而不是純粹指香港土地不足，所以要填海；醫院數目不足，所以要興建醫院；學校數目不足，所以要興建學校。我們不能以這種缺乏科學理性的方法來面對現時倍增的人口。

主席，我們希望特區設立人口政策辦公室，適時向行政長官作出就移民及入境政策的建議，而更重要的，是協助其他部門調整香港的醫療、教育、福利及房屋政策。這個辦公室亦會基於這些數據，定期容許特區政府向中央提出符合當時需要的配額建議，避免人口在未來日子不受控制地持續上升，令香港的公共服務及設施超出負荷，因為這樣的話，到了最後，不論是久居香港的人，還是剛剛來港定居的新移民，都會受苦。

如果特區政府是個有擔當的政府，便應該聽取香港人的聲音，盡快推出改革，訂立能夠平衡家庭團聚及公眾利益的人口政策，令來港的單程證新移民不再需要背負中港矛盾的苦果。如果以後所有新移民都可以通過一個透明、公正的審批程序來港定居，釋除大家對於內地審批制度黑箱作業的疑慮，對於緩和本土居民與新移民之間的對立亦有正面的幫助。不過，如果特區政府選擇繼續逃避責任，對這些問題視而不見，我相信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到了最後，背負苦果的只會是所有香港人。

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就今天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我剛才聆聽多位反對派議員對每天 150 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移居香港的政策進行辯論，其間有議員質疑政府有否精準落實《基本法》。

其實，"一國兩制"的成功，世界各地均有目共睹，雖然我也認為政府確實仍未完全執行《基本法》某些條文，例如至今仍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剛才也有幾位反對派議員提到，由於單程證申請人不用申請"良民證"，他們來港會否構成威脅。對於這問題，我們只須問問今天在席的保安局局長，他是回答上述問題的最合適人選。其實，香港仍然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城市，因為我們有香港警察。

當然，有人認為讓不用申請"良民證"的內地人士來港定居會有隱憂，於是我便翻查香港的歷史，發現香港警察最忙碌的時間，是2014年發生非法佔中事件期間，其次是相距一年後發生旺角暴動時，而浪費最多警力的，包括林子健事件，這些事件似乎都是香港人所為。不過，我還是返回今天的議案。我們明白，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及氣候仍然欠佳，政府在處理民生議題時，往往出現矛盾，於是政客便利用這些矛盾作出更多政治攻擊，藉此撈取政治資本，各取所需而已，我們當然明白。

反對派議員剛才提出移民政策的不少負面因素，我們亦要列舉一些正面的因素，讓社會人士可考慮事情的正反兩面，以便作出公平的判斷。從前，香港地少人少，卻能急速發展，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時至今日，不知四小龍是否仍然存在。由於香港對所有移民——來自內地及世界各地人士——均採取包容的態度，包括對不同文化的包容，使香港獲得大量勞動力、技術和經驗，創造了今天的經濟奇蹟。至於移居香港的人，只要他們肯努力，便可以憑他們一雙手實現夢想，扎根香港。因此，對於許多人(包括內地人)而言，香港是一片夢幻土地，見證了不少上一代香港人的努力，甚至李嘉誠，我相他當年亦是從內地來港的。不少從內地來港的人，落葉歸根，生育下一代，而他們的下一代，有不少是現正收聽立法會辯論的市民，甚至可能是議事堂上其中一位議員。所以，各位議員，千萬不要忘記這些從內地來港的人士如何建立今天的香港，亦不要企圖藉今天的議案作出一些不合理的指控，煽動社會仇恨及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

有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加入經濟審查的要求，限制港人在內地的家屬來港一家團聚，這實在不該的。有關要求會影響那些沒有足夠經濟能力申請內地子女來港團聚及照顧他們的退休港人。我們不應剝奪這些曾經貢獻香港、到年老時希望有親人陪伴的長者與家人團聚的權利。

也許你會說，這是上一代的故事，那就讓我們看看香港現時的情況。不論反對派或自決派人士如何拒絕認識，甚至拒絕接納內地，亦

無法阻擋香港與內地的頻密交往，以及港人跨境工作及讀書的人數持續上升的趨勢。有研究顯示，在過去 20 年，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婚姻人數已接近 100 萬，累積結婚宗數亦超過 48 萬宗，相等於現時香港家庭住戶比例的兩成。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單是 2016 年，在 5 萬宗香港登記結婚的數字中，兩地跨境婚姻的比率佔 35%，因此有需要讓這些港人的內地家人有秩序地來港團聚，而無論是上一代或是這一代，單程證是港人所熟悉及相對接受的制度。

香港人口在未來一段時間持續增長是一個現實，雖然政府一些報告指出，香港人口到了最高峰 800 多萬時，便會慢慢回落，但這方面的資料仍有待政府向市民作出交代。然而，我們不能因此指責某一群體耗用本港的資源，因為不論是新來港人士或透過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只要他們合法來港，他們就是香港人。他們移居香港後，必然會對本港人口結構造成影響，並促使對各項服務需要產生變化，這是客觀事實，政府須及早作出相應處理和更新公共服務供應的規劃，而本會議員則不應無理批評和攻擊某一群體，我已是第二次說這話了，因為他們昨天已花了一整天作出批評和攻擊。因此，有議案專門針對新來港人士，誇大他們對本港公共服務的需求，藉此挑動社會矛盾，誤導某些市民把攻擊的矛頭指向新來港人士，既不科學，亦不公平。

此外，亦有數據顯示，新來港人士投入勞動市場的參與率，與全港人口參與勞動的比率同為五成，而他們從事的工種更逐漸趨向專業化，例如來港定居不足 7 年的人士任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士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13.2% 逐漸上升至 2016 年的 17.9%，往後或會繼續上升。

醫療方面，現時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新來港人士經常被指年齡不輕，但截至 2016 年年中，45 歲或以上的新來港人士只佔全港人口的 0.48%，這個數目根本不足以令本港醫療服務“爆煲”。事實上，醫療服務不足的真正原因，是本港人口急速老化。面對人口老化的壓力，醫療服務需求急增，為適切回應社會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政府必須多管齊下，包括放寬限制，吸引更多海外醫生來港提供服務。我們早前曾討論醫療人手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全港外來醫生只有 10 名，而新加坡卻有 3 000 多名。香港沒有足夠醫護人手，是因為我們的政策對這行業施加過多限制或保護，我不是指醫生和護士不夠努力，但即使特區政府給他們加薪 8%，亦解決不了人手短缺問題。我當然不會反對給醫護人員加薪。

至於社會福利方面，如有需要，政府亦必須幫助這些新來港人士及從世界各地來港的人士。任何人有需要，我們也應提供協助。新來港人士雖然貧窮，但他們自力更生。扶貧委員會《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有 67% 的新來港人士貧窮住戶均有工作，屬在職人士，他們並沒有霸佔綜援資源。該報告亦指出，在領取綜援的住戶當中，新來港人士佔約 26%，較有兒童的貧窮住戶的 32% 或香港單親貧窮住戶的 62% 低。

其實，假如議員擔心公共資源的壓力，便讓我們先來問責，雖然這帶有政治色彩。其實，不少政黨亦曾多次提出司法覆核，例如 1999 年的吳嘉玲案及 2001 年的莊豐源案，大家應該還記得，在反對派合力推動及公民黨核心人物積極支持下，這兩宗案件最終獲判勝訴：吳嘉玲案令超過 160 萬名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符合資格來港，最後要由特區政府提請人大釋法——但他們卻又反對釋法——才能解決該次危機；莊豐源案則製造了雙非問題，當時導致許多內地孕婦湧到香港產子。在 2001 年至 2011 年獲居港權的雙非嬰兒超過 17 萬，對本港醫療及社會福利造成影響。因此，若問為何本港人口會急劇增加而致公共資源不足，便正是因為這兩宗案件。反對派既是主謀，又是幫兇，可是，他們現時竟又反過來指責那些從內地新來港的人士對香港社會造成沉重負擔。

議案的另一個關注點是打擊假結婚。據我所知，入境處在處理中港婚姻的個案也較嚴謹，包括拒絕讓持探親簽注來港的可疑旅客入境。即使內地人與港人結婚後來港定居，只要有人舉報，一經查明屬實，則不論結婚的人士是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均可被即時取消永久性居民身份及遣返內地。無論假結婚人士已在港居留多久，入境處均可行使這項權力，即使所涉人士已 90 歲，就是在死前一天，也可以取消他的香港居民身份。假結婚的情況確實存在，我希望政府能加強就這方面執法。

最後，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公平對待所有新來港人士，包括來自內地及其他海外國家的人士，這樣才能創造香港更輝煌的未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單程證人口的控制。持單程證人士進入香港，引致現時很多民生問題，包括醫療、教育、房屋、社會福利，甚至就業機會。市民認為新移民佔用了這些民生服務，甚至

造成很多令人遺憾的歧視，例如稱新移民為"蝗蟲"，認為他們來港是掠奪我們的資源，這是明顯的歧視。

香港有甚麼人的先輩不是移民？如果歧視到了極端的程度，便會出現譚凱邦一類人的文章，他說即使新移民年輕時來港，到老了也會使用香港的醫療資源。何俊賢議員剛才引述了一些數字，顯示現時醫療服務"爆煲"不一定由新移民造成。很簡單，現時超過一半的醫院床位是長者使用。來港的新移民中，長者的比例根本非常低，他們絕大部分是婦孺，又如何導致醫療服務"爆煲"呢？這說法基本上是不科學的。

譚凱邦一類人士的看法是，新移民也會年老，他們未來也會使用本港的醫療服務，所以他們也是本港醫療服務的負擔。如果這說法成立的話，我其實也是一名新移民，或許不是新移民，而是移民。我在澳門出生，大概 7 歲來港。我曾擔任很多協助移民的工作，因為我成年後到美國升學，在那邊工作，亦成為美國的移民。我的工作本身是幫助新移民。

我看到很多從內地、香港、台灣、越南或其他地方前往美國的華裔朋友，到美國後亦備受當地人歧視，或在文化共融方面出現很多問題。美國人認為中國人十分污穢，最污穢、最不守規則的地方是唐人街。唐人胡亂泊車、駕駛；中國人吃的東西很難看，把雞鴨四處懸掛。我看到很多因為文化差異而不能共融的情況，我在美國亦曾嘗試為華裔或亞裔人口或在美國的少數族裔，爭取基本的權益、平等的地位。回到香港後，我看到新移民被歧視的情況十分嚴重。大家同是香港人，但從內地來港的人總被視為低人一等，他們到了美國，也很可能會被視為低人一等，所以整件事也頗荒謬。

我們究竟如何與新移民相處？香港的情況比較複雜，我們面對的不單是經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而是整個中國內地的力量及威權。在這樣的威權籠罩之下，香港人——我自以為是香港人——感到備受壓迫及威脅；本港的文化備受衝擊，因為我們面對的不是簡單的弱勢新移民，而是整個政權、整個國家的力量。

我們面對廣東話可能會"被消失"；7 000 多萬名遊客來港也全不加以控制，令我們的社區生活完全顛倒；我們外出，交通工具擠迫不堪；街道上很多遊客拖着旅行篋四處走，影響行人；在很多地區，尤其是北區，簡直造成災難；我們完全失去了以往的生活方式，外出購物時，發現貨品已經不同，價格亦很昂貴；甚至有一段時間，"雙非"人口膨

脹，連小朋友尋找學位也有困難；孕婦在公立醫院尋找產科服務也十分困難，這些如此貼身的生活細節，都因為內地人口來港而受到影響。這種種感覺，令我們覺得新移民嚴重影響、甚至控制我們的生活，因而產生反感，我是絕對認同的。

我居住的地方在香港南區，我們的商場也可能逐漸變成特賣場，我們的住宅區可能會興建酒店，而接着的新發展很多也是為大陸遊客而設；我們的鄰居，也越來越多人說普通話，這些每每形成我們對新移民的反感。

不過，我們混淆了，因為我們面對的問題，並不是持單程證來港的人造成的，大家真的要看清楚，這些應該是香港人的家人。老實說，跨境婚姻發生在哪個階層呢？應該是以基層為主，而控制、威脅我們的政治、法制和文化的，並不是這些人，這些人其實都是弱勢人士。一名典型的新移民，往往是一名基層婦女，她來到香港後，極可能擔任照顧者的角色，她會照顧丈夫，在香港養育子女，甚至照顧丈夫的上一代，她們往往十分願意付出勞力，做社會上最基層、最辛勞的工作，她們甚至是基層家庭的其中一個經濟支柱。所以，她們面對的困難非常大。

但是，另一方面，為何我們會面對這麼多民生上的缺失呢？何俊賢議員說，這是由反對派造成，這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人口急速老化造成醫療“爆煲”，人口急速老化，究竟是否不可遇見、突然發生呢？我們這個政府過去做過甚麼？政府在 2002 年大幅削減醫療開支，減少 800 多名護士、百多名衛生職系人員、98 名醫生；減少培訓；在 2003 年至 2010 年間，由 29 539 張病床減少至 2009 年的 26 872 張病床，直至現在，我們仍然未能恢復當年的醫院床位數目；在 2000 年至 2012 年，完全沒有新醫院落成。在 2003 年之後，政府大幅削減學額，我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所以知道，政府完全規劃失誤(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不要責怪新移民.....

主席：張議員，請停止發言。

主席：劉國勳議員，請發言.....對不起，現在應由保安局局長發言。

保安局局長，請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當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在這框架內，內地當局在 1997 年 5 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准則，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並將審核分數線在網上公布。部分省市公安機關會對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進行公示，並讓申請人在網上查閱其申請情況。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當局訂下的審批准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有關標準與申請人的年齡或與在香港家人分隔時間有關，客觀、透明，亦和家庭團聚的目的相關。

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如果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內地當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會協助內地當局調查涉及以不法手段行為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以夫妻團聚類別的單程證申請為例，內地當局會將夫妻關係存疑的申請人及其香港配偶的資料送交入境處，以核查香港居民的身份資料、在香港婚姻登記證明的真偽及其他有關紀錄，入境處會把核查紀錄通報內地當局跟進。

目前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婚姻佔本地註冊婚姻約三分之一，長遠來看這比率亦沒有下降的趨勢。有鑒於此，加上內地配偶現需等待最少 4 年才可以合資格來香港，實在有需要繼續透過單程證制度讓分隔配偶及其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來香港家庭團聚。社會上對每日 150 個單程證配額有不同意見，包括維持或減少的聲音，其中亦包括要求盡早讓港人內地家人來港團聚。

特區政府一向有就社會各界對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事宜提出的意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事實上，內地當局亦因應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就單程證制度作出了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在 2003 年，放寬夫妻團聚類申請人攜行子女的年齡限制，由原來的 14 歲放寬為 18 歲，並取消只准 1 名子女隨行的限制；以及在 2011 年實施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計劃，讓內地超齡子女有秩序地來香港與父母團聚。

我們無意改變現有單程證制度的運行。特區政府一向重視社會各界就內地居民來港事宜提出的意見，會密切留意單程證配額使用的情況，並且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單程證的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楊岳橋議員和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將單程證申請制度與受養人來香港的入境政策看齊，加入經濟能力審批條件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內地居民來香港定居。我必須藉此機會澄清，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並非一項家庭團聚的政策，而是旨在容許有能力照顧受養人和為受養人提供財政支持的人士申請其非本地受養人來港居住。受養人政策亦讓具備合適才能和技能的人士可選擇攜同非本地受養人來港生活，藉此確保香港得以繼續吸引和挽留人才。另一方面，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的是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如為單程證制度加設經濟審查，則變得不是為家庭團聚，而是挑選經濟條件，將制度設計為家境富裕的內地家人就可以先來香港，其他的內地家人就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能來香港，並不符合單程證家庭團聚的政策目標。受養人來香港的入境政策的政策目的及申請資格與單程證制度不同，兩者不應混為一談，單程證制度也不應參考受養人來香港的入境政策。

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也提及有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工作或居留。現時，特區政府設有多項人才及專業人士的入境計劃，便利不少外來人士來港和留在香港發展，這些入境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除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設有每年 1 000 個的名額外，其餘的人才及專業人士的入境計劃均為市場主導，沒有配額限制。根據各項入境計劃來香港的人才及專業人士，他們均是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具備良好技術資格或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又或已獲得本地聘用或將會或已在香港建立具合理規模的業務，具有

充足財政能力，可應付他們自己及其受養人的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以他們及其受養人在香港期間無須依靠公帑過活。相反，這些外來人才及專業人士來香港和留港發展，有助補充香港的人力資本，應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人口挑戰。

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亦要求加強打擊跨境假婚姻。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假結婚問題。入境處於 2006 年已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有關罪行，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香港。現時，入境處會按機制處理以欺騙手法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亦會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從不同渠道搜集證據，對涉嫌假結婚的人士及有關中介人進行深入調查，並且在有足夠證據時起訴有關人士。有關個案一經確立，不論涉案人士是否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是否來港定居未滿 7 年便與其香港永久性居民配偶離婚，入境處都可以宣布其香港身份證無效。此外，無論涉案人士在港已居留多久，入境處都有權將其遣送離境。

主席，請容許我先聆聽議員發言，然後再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主席，今天討論“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我看過原議案和修正案，覺得今次提出的議案較以往理性，雖然我未必認同當中部分觀點，但議案辯論畢竟提供一個供大家討論的場合。

近年香港出現各種社會問題，根源在於資源不足和分配不均，但很多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會將問題簡單歸咎於內地新移民來香港搶資源，令後者成為箭靶。這是否解決問題的最好辦法呢？我們聽到很多聲音，要求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在合乎《基本法》框架，以及不違背單程證幫助家庭團聚初衷的原則下，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也可以探討以不同的方式推行措施，研究如何能夠做得更好。

但是，我須強調，現時單程證的確被社會，包括會議廳的反對派同事妖魔化。很多人對單程證有兩大謎思。第一個謎思，是反對派議員經常說的，推行單程證措施是因為中央每天要派 150 人來赤化香港，為香港“換血”。其實，單程證制度源於 1980 年代港英政府跟內地簽訂的協議，容許每天有一定配額人士申請來港，這些申請人必須是香港人的內地配偶、子女、父母，在極少數情況下也可以是無依靠的老人。換言之，香港市民出於家庭團聚的需要，申請內地人士來香

港。所以，來港的人不是由中央挑選，而是香港市民自行選擇的配偶和他們的子女，這些全部不是由中央揀選的。自回歸後，單程證制度更加透明，變成計分制，現在大約是結婚 4 年計 5 分，達到一定分數才能來港，絕對不是部分媒體所說，由中央每天派 150 人來赤化香港。

第二個謎思，是新移民來港只會爭公屋、騙綜援，每年有數萬人來港，便需要數萬個公屋單位。其實，新移民和很多香港市民一樣，若要申請公屋，同樣需要經過入息審查，同樣要經過資產審查，當然，他們有否申報在內地或海外的資產，是另一個要討論的議題。很多議員處理申請公屋個案時也知道，申請住戶中，最少有一半成員須是住滿 7 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老實說，數萬人來港即多佔數萬間公屋是不正確的說法。新移民在香港的配偶，即香港居民本身也有住屋需要，新移民來港，便與配偶共同居住在同一個單位，基本上該單位是香港人配偶本身已有資格居住的。所以，是否會增加額外住屋需要呢？當然，如果有人提出新移民增加住屋面積需要，我不會爭拗。

現在的內地新移民，無論在年紀、學識或資產方面，也跟過去十多二十年的有很大分別，他們比較年輕、專業，也擁有更多財產。他們即使貧窮，很多來港後也自力更生，甚至未必需要依靠綜援。《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在 23 000 名新移民貧窮戶之中，大約只有四分之一領取綜援，即使申請綜援資格的定居年限由"7 變 1"，對實際數字也沒有甚麼影響。當然，我對"7 變 1"這一點未必認同，但更重要的是，當年是誰支持放寬綜援定居年限由 7 年變成為 1 年？其實，神是他們，鬼又是他們。

剛才有些同事說，現在新移民人數增加，對醫療和房屋造成壓力。但當年公民黨核心成員處理的吳嘉玲案、莊豐源案，甚至 2001 年的外傭居港權案件，也有機會為香港帶來龐大的人口壓力。幸好有釋法，否則父母皆非香港居民的"雙非"，即類似莊豐源的人士，便可以來港定居，而這類人士數目肯定不少。2014 年聯署要求反歧視、反排斥、要尊重家庭團聚權利的人士中，包括反對派的同事，他們今天很多仍然在席，包括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和黃碧雲議員等。基本上民主黨和公民黨的全部成員也有聯署。我比較尊重張超雄議員，因為他的發言跟他當天的聯署仍然一致。但我想問對面的議員，有多少人在今天仍然有勇氣堅持他們認同的價值觀，膽敢繼續說出這些觀點呢？

我想說的是，希望大家實事求是。由於我的發言時間不多，7 分鐘絕對不夠我駁斥他們的歪理。我想說的是，很多問題已經出現，的

確有需要改善單程證制度，訂定"返回機制"等，也要加強審查，這些我們是認同的。現時反對派議員倒過來歧視受養人制度，我便要問，那倒不如將受養人制度改革，與單程證制度看齊，不再只是根據資產決定來港時間，而是同樣要輪候，好嗎？如果受養人制度變成單程證制度一樣，要輪候 4 年才可以來港，反對派議員又會否爭取？又或是將單程證制度改變，參考受養人制度，有錢的便可以來港，1 天可能不只 150 名人士持單程證來港，他們又是否認同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雖然我完全不認同這次由范國威議員提出"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的內容，但我也要多謝他。為甚麼？因為他讓我們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廳上公開駁斥，反對派及部分人士針對單程證政策及內地新來港人士作出的抹黑、歧視及不盡不實的批評。

大家應該記得，立法會原應在今年 1 月辯論單程證的問題，但由於當時提出該項議案的楊岳橋議員"甩轡"缺席，令我們錯失辯論機會。當時我也有準備發言，尤其是要批評他建議就單程證引入經濟審查制度，變成有錢的人才可以家庭團聚，缺錢的人則不可，做法絕不人道及具歧視性，與反對派一直聲稱的人權、平等及關愛原則背道而馳。今次由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同樣要求增設經濟審查制度，所以我一定會反對。

對於反對派及部分人士把香港的土地房屋、社會福利、教育等問題全部歸咎於內地新移民，亦與事實不符。根據扶貧委員會的《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各類貧窮社群當中，以內地新移民的自力更生能力較強，較少要長期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社會福利。

最近引起社會人士關注的醫護人員人手不足及公立醫院擠迫的問題，又有人諉過於內地新移民。其實，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主要的壓力來自人口老化，以及相關醫療資源未能適時地增加和跟進。相對來說，單程證人士有較高比例是小童、青年人及壯年人，他們病痛相對較少，而 65 歲以上長者只佔約 5%。因此，削減單程證名額並不能有效解決公立醫院擠迫問題，反而如局長所說，會令香港人口高齡化、生育率偏低及勞動力不足的問題進一步惡化。

我留意到有人指出，即使單程證人士抵港時很年輕，但他們也會年老和生病，長遠也會增加醫療系統的負擔，多來一個人負擔便會加

重。如果有關言論成立，港府便應立即停止所有鼓勵生育的措施，改為推行內地亦已逐漸打算廢除的計劃生育政策，因為由土生土長香港人所生育的本土嬰兒終有一天也會年老和生病。

如果大家近年曾前往公立醫院探病或看病便會發現，病人除了有不少是長者外，亦有不少是非華裔人士，我相信當中有很多是外籍家庭傭工。那我們是否又要限制外傭或其他非華裔新移民數目？為何單單要針對內地新移民？

不少針對單程證制度的議員也很關注外傭及其他少數族裔的權益，對俗稱“假難民”的免遣返聲請者更特別關顧，卻偏偏對與自己同樣是黑頭髮與黃皮膚的內地同胞及新移民充滿歧視和仇視。這真的令我大惑不解，他們的愛心往哪裏去了？我相信，唯一合理的解釋是，他們為了某些政治目的，刻意把民生問題政治化，刻意挑起中港矛盾。

主席，反對派不單着重少數族裔的權益，他們對於動物及寵物的權益也很關注，包括要求當局容許受收地計劃影響的市民，帶同他們所飼養的貓狗寵物遷往新居，否則便被批評為折散家庭，令這些貓狗寵物與主人骨肉分離。他們好像認為，飼養寵物的權利比中港家庭團聚的權利更重要，更應優先處理。這些言論令我想起也覺心寒。

若非《基本法》訂明香港居民享有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我相信早晚有人會提議禁止中港家庭生育，甚至禁止所有中港婚姻，或必須通過經濟審查方能結婚生子，藉此限制人口增長，避免加重房屋及醫療等負擔，讓人越想便越覺得恐怖。主席，希望這一天不會出現。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潘兆平議員：主席，家庭團聚是基本人權，這是毋庸置疑的，但家庭團聚並不是凌駕性的權利，可以令其他客觀條件讓路，這也是毋庸置疑的。香港地少人多，人口增長涉及整個香港的福祉，更需要小心處理。持單程證的內地人來港家庭團聚的計劃實施超過 30 年，當初落實計劃的環境與今天的景況已經有翻天覆地的變化，無論從家庭團聚和人力資源發展方面，也有檢討的必要。

單程證自 1983 年實施以來，由最初的每天 75 名，在 1995 年增加至 150 名，不知不覺間，至今已有超過 140 萬名新移民來港。一百四十萬人並不是小數目，對地少人多的香港而言更是很大的數目。一方面，我們不應否定新移民為香港帶來的貢獻，事實上，我們很多先輩也是基於各種原因，從內地來到香港落地生根，造就了香港的繁榮。但是，隨着香港成為一個國際都會，我們必須有規劃地向前發展。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特首更表示："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按現時的單程證政策，這個人口為基礎的規劃可說是無從說起。同樣，其他如教育、房屋和醫療等政策，亦因為人口的變化而不易掌握。

主席，事實上，隨着交通網絡日益完善，香港連接國內的基建，例如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相繼完成，配合國家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1 小時生活圈"已不再是概念，而是真實的事情。過往限制兩地家人的時間、地理因素已逐漸減少，1 小時的車程便可以與家人相見，與現時在本港的交通相差不大，家庭團聚當中的緊迫性已大為減低。

主席，現時特區政府只能在審核資料上配合，單程證計劃仍然由內地有關部門審批和簽發。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中港兩地融合和生活水平已無大差異，我相信特區政府應與內地部門協商，檢討每天 150 名來港定居的名額。我建議在減少來港配額的同時，設立一個反向計劃，適逢國家正大力推動大灣區政策，香港不應再只有家庭團聚這個唯一選擇，而是應該讓香港人以家庭團聚為由，申請回國內定居，並取得國民身份，這才能現實反映中港兩地的關係，解決兩地的矛盾。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對於"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這議題，我很高興有機會在此與大家分享我的看法。首先，我們要弄清楚，在現時 48 000 多名持單程證來港人士中，全部是中國公民，他們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訂，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所生的子女，又或他們基本上是中國公民，在這種情況下，《基本法》已有規定如何處理這些同胞。

第二，這數字是否如范國威議員所說的那麼驚人，過去 10 多年每年 48 000 人，10 年便是 48 萬人，20 年已經 90 多萬人？甚至如毛孟靜議員所說超過 100 萬人？他們只說出這些數字，但整體人口增長率究竟是多少？他們不能以偏概全地誤導香港群眾。

除 48 000 名新移民外，我們有專才 53 000 人，但並非每年都有 53 000 人。此外，香港自然出生率大約 5 萬人，全部相加只有 15 萬人。以 730 萬人而言，15 萬人只是剛超過 1%。我剛在 Wikipedia 查看全世界的出生率或人口增長率，原來是要扣除死亡率的。我們每年有 48 000 人至 50 000 人死亡，所以不能說我們有入無出。如果毛孟靜議員每天吃一隻雞，1 年吃掉 365 隻雞，她豈不是會很肥胖？不是這樣的，她會排泄和有新陳代謝，所以不能只看入帳的數字，還要看離開的。

因此，人口增長並非如反對派議員所說般危言聳聽，香港就如一艘滿載人的船。我們人均增長率只是剛超過 1%，世界人口的平均增長率是每 1 000 人有 18.7 人出生，香港的出生率根本偏低，加上新移民和專才，我們整體的人口增長率也只是剛超過 1%。我們需要甚麼？我們需要"換血"，以新增的人口來補充社會人口老化，增強社會競爭力。

我剛才說的也是《基本法》的規定，正如局長剛才也說道，有些事情我們是有所限制的，因為這是既定政策，亦因為較早前泛民唯恐天下不亂，在莊豐源案件中，他們說所有"雙非"人士均可以來港；現在這類人士不能來港，當內地人士有秩序、有控制地入境時，他們又說人太多了，不行。

有同事剛才說，"神又是他們，鬼又是他們"。我覺得不單這樣，泛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挑出問題，但永遠沒有答案，並且對我們的言論充斥很多仇恨及挑起不必要的矛盾。為何我們不能有包容之心？如果我們人口老化，應該如何"換血"，讓我們的社會如同身體般可以有均衡的新陳代謝？

我贊同即使每天有 150 名單程證配額，我們可以在家庭團聚的大前提下，實行加分制度，不是站在經濟審查的角度，而是要考慮申請人的子女學業成績是否出眾，如果他們的成績特別好，IQ 很高，我們要吸納這些人才。在家庭團聚申請中，有沒有成員是專才？如果有，我們不單吸納 18 歲以下的子女，即使是成年子女也可來港，因為他們在知識科技、數碼科技和人工智能方面是專才。如果他們剛好有父母在香港居住，也可加分。

這樣，我們便可在目前較小的討價還價空間中，留有餘地。我覺得這樣做應該可行，辦法總比困難多。香港的人口增長是否真的很厲害？絕對不是。以香港一個有 736 萬人口的城市來說，人口增長是很恰當的，如果把所有問題推卸在單程證居民上，是很不負責任的態度。

最後，主席，我想說一句，如果我們經常充斥着仇恨心態，挑起大家的矛盾，這種仇如海萬般洶湧，很難把事情做好。我們應該以一種愛如春雨般輕盈，滋潤萬物於無聲的態度，大家靜悄悄做好事，多積陰德，這可能对大家日後有所幫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譚文豪議員：主席，這議案很值得討論，香港過往發生很多中港矛盾，無論在醫療、房屋、資源方面，必定會提到單程證的問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議員剛才說，這些問題是公民黨造成的，2001 年的莊豐源案與公民黨有關，但《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在 2003 年才成立，而公民黨則在 2006 年成立，2001 年的案件為何與他們有關呢？

如果因為一位承接了這宗案件的律師其後加入了公民黨，就說案件與公民黨有關，我想問，民建聯或香港工會聯合會或任何其他政黨如果有成員是律師，而他們在未加入政黨前曾承接一些風化案或殺人案件，是否代表這個政黨支持殺人及強姦呢？我相信道理、邏輯不是這樣的。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個政黨的律師以本身的專業來承接官司，在香港而言，是不會有問題的，所有律師承接官司前並不需要進行道德審查。中國內地的維權律師遇到的正是這個問題，他們協助人們維權或承接某些案件，最終會被拘捕。香港絕對不是這樣的。

回看一些數字，其實有誤導成分。政府公開說，本港的醫療制度與新移民有關的數字真的很低，甚至剛才亦有建制派議員提及 2006 年年中的數字，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45 歲以上使用本港醫療服務的新移民只有 0.48%。但是，我們有弄清楚"新移民"的定義是甚

麼嗎？"新移民"的定義是居港未滿 7 年的人士。所以，要計算的話並不困難，把 150 人乘以 365 天再乘以 7 年，就是 383 250 人，這就是新移民人數的上限。無論多少年也好，只要不更改每天 150 個名額，新移民數字的上限永遠也是 38 萬多人，任何時間都是這個數字，這只是一條數學題。

政府昨天在立法會回答口頭質詢時透露，在 0 至 17 歲、18 至 59 歲及 60 歲以上的年齡組別之中，新移民佔大多數的，就是 18 至 59 歲的年齡組別，特別是近年的數字。以 1998 年為例，0 至 17 歲的約有 32 000 人，18 至 59 歲有 20 788 人，即是在 1998 年時，年輕人的數字與 18 至 59 歲年齡群組的人數相差不遠。

現時的數字又如何？2018 年，0 至 17 歲組別只有 9 600 人，1998 年是 32 000 多人。1998 年，18 至 59 歲的組別有 20 788 人，或許應該再看看 1999 年，同一組別有 27 518 人，數字大概相若，但在 2018 年，這個組別上升至 30 277 人。我們看到新移民來港的年齡有所改變，但政府制訂了甚麼政策來處理這個問題呢？只要看看我剛才提供的數字，再回想所謂的新來港人士，他們的數目是永遠不會變的，上限是 383 250 人，這樣就會製造出所謂新移民佔用很少本港醫療服務或公屋資源的假象。

我們不是要求政府停止所有家庭團聚申請，而是應否進行入息審查，或恢復本港承接能力後才再讓這些人士來港。有人覺得以家庭團聚為由來港，就不應該設限或考慮國籍問題。我不太明白這看法，假設港人的伴侶不是內地人而是外籍人士，為何又要設立受養人政策呢？

本港有居留權及受養人政策，兩者是不同的，人們為何要用受養人的方法並要證明自己有家庭入息能力，才可以迎接外籍伴侶來港？無論受養人的國籍是英、美、法、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日本、韓國，為何要接受審查？我不明白背後的邏輯，如果覺得這樣是正確的話，何不套用在來港的內地移民身上，大家情況相同，為何不可以呢？

再者，受養人政策很有趣，有兩個國家的人不能來港，就是阿富汗及朝鮮，當地人不可以用受養人的方法來港。如果你的妻子或丈夫是朝鮮人或阿富汗人，不好意思，他們無法申請來港家庭團聚。政府不要把事情說成無分國籍，政策是有分岔的。既然政府歧視某些國家，不讓那些國家的人來港，我看不到為何本港不可以有權或有一個

框架，要求對來港的內地人作出審查，甚至證明擁有經濟能力，能夠負擔一位家庭成員來港，因為這正是受養人的政策。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這項議案，這問題從過去到現在，是一直存在的社會矛盾。事實上，由香港回歸到現在，局長昨天亦已提及，有 100 萬人從中國大陸移居香港。我認為不論從經濟、民生或其他方面來看，這一定會對香港帶來衝擊。不過，很可惜，特區政府一直沒有好好制訂人口政策，因而導致社區、民生方面的設施不能夠應付人口的增長而出現失衡，造成供不應求的現象。

對於這方面的責任，我認為特區政府實在責無旁貸，而在這種社區及民生設施不足的情況下，所造成的社會分化或衝突，我認為政府有必要進行深切檢討，以化解現時所產生的不必要社會矛盾。昨天，保安局局長強調，每天有 150 人主要以家庭團聚的原因來港，我想任何人也不會反對這種說法，而且十分重視。不過，究竟目前這種制度能否真正確保香港市民能家庭團聚，這才是問題所在。

代理主席，我一直以來協助超齡子女得以家庭團聚，但可惜，過去很多年來與政府不斷進行多次會議，但最後結果是特區政府稱當局沒有權力、不能作主、未能協助，因為所有事宜要由中國政府處理，所以未能提供幫助。代理主席，目前的問題正是如此，原來對於審批權和各方面事宜，香港沒有話事權。一些有特殊狀況的家庭，曾要求特區政府與中國政府磋商，可否以特殊情況來處理他們的申請；特區政府不是沒有處理這些情況，但作出處理的個案數字少之又少，讓我們覺得所謂讓香港市民得以家庭團聚這目的是否只是瞎說而已。當然，事實上也有很多家庭能夠團聚，但審批的安排能否真正達到目的，我們則有所質疑。

代理主席，我認為今天討論這項議案的重點之一，便是審批權。事實上，現在由內地主導單程證的審批，我認為漏洞百出，尤其是假文書和貪污的問題確實存在，令制度未能讓真正有資格和有需要的申請人來港。因此，為釋除公眾疑慮，亦為當局能好好掌握人口的狀況，並協助未來社會的規劃，我認為必須加強本港的審批權，例如爭取可以與內地當局一起共同審批，或在現行內地審批的基礎上多加一層審批等。我認為這種模式有待雙方再作研究和探討。問題是，如果欠缺香港政府的參與，我們很擔心能否真正讓香港市民得以家庭團聚。

事實上，局長剛才也指出，曾出現有不少假結婚的情況。目前的制度可否阻止這些情況，我認為成效令人懷疑。我想很多同事也知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亦訂明："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因此，從法律上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對單程證審批並不是完全沒有權力，並非任由內地當局作主的。

此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審批權力完全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手上，可見本地審批權並非不可行。不過，代理主席，還有另一個問題也是今天討論的重點之一，便是在審批過程中會否加入經濟審查。我並不贊同進行經濟審查。因為在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當我們討論人口政策時，除了考慮資源分配、經濟貢獻外，同時亦更需要從人道的角度作出考慮，因此我不同意家庭團聚有貧富之分及須設立經濟審查，這變相會剝奪基層市民申請家人來港家庭團聚的機會。剛才有議員提到如設立經濟審查，似乎有錢的人才才有資格申請來港作家庭團聚，我認為這是很不合理的。

我剛才曾提及，我為一群超齡子女爭取申請家庭團聚。此外，事實上有一群年邁的家長，他們年老、體力衰弱、經濟條件亦很差，很需要人照顧，但很可惜，他們未能通過審批以致未能得到照顧，這做法並不合理。我認為對於這種做法，特區政府真的需要作出處理。有同事剛才亦質疑，為何唯獨由大陸來港的人無須接受經濟審查，但從其他國家或地區來港人士卻需要接受審查。最近，我處理一宗個案，有基層的香港市民與一名越南女子結婚，想申請該名女子來港，但由於申請人的經濟情況未能符合資格，所以申請不獲批准。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他們正式結婚，並育有子女，但由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不能來港。該名越南配偶前來香港並不一定需要依賴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她也可以自行維生，但很可惜申請未獲批准。*(計時器響起)*.....因此，我並不贊同經濟審查。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就這兩天的辯論和今天的議案，大家對某一方面捉錯用神的。政府昨天公布由 1997 年至今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字為超過 100 萬人，當然大家對這數字感到譁然，因為這數字佔香港人口，籠統計算是七分之一。大家可以討論的是，這 100 萬人口對於香港的公共資源或公共政策所構成的壓力。不無論是泛民或

建制派的議員，他們在這項爭議上，就醫療、教育和住屋等不足的問題作出辯論。但是，為何我認為這項爭議捉錯用神呢？因為單程證制度的不公平，最重要的部分不是在數量上，即輸入了多少人口或有多少人移居香港，而是在制度上，為何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的"一國兩制"原則保障下，單方面被褫奪了主導權及單程證的審批權。

這兩天很少議員提出一個最關鍵的觀點，即為何在審批過程中，有不良紀錄或案底的內地人士也能夠申請單程證，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請問特區政府能否提供數據，列出在該 100 萬人當中，有多少人不良紀錄，有多人有案底呢？我相信特區政府可能會有數據，但是否膽敢公布？政府表示廣東省當局設有計分制，但大家可能忘記了一個最經典的例子——施君龍案。大家是否還記得在 2000 年發生一宗爭取居港權的事件？在鄰近的灣仔入境事務大樓，施君龍縱火燒死兩位人士，其中一位是入境處同事梁錦光，另有 44 人受傷。隨後施君龍本來被判終身監禁，但上訴成功，改判誤殺罪，減刑至 8 年。事件在 2000 年發生，但在 2011 年，施君龍透過單程證申請得到香港居民身份證，這公道嗎？我不是說單一案例，代理主席，這便是單程證制度最關鍵和最不公道的地方。

張超雄議員剛才說，他 7 歲時由澳門來港，長大後到美國讀書。沒有人會阻止他人移民到另一個地方，但當一個地方有審批申請的主導權時，除了考量有關申請者的經濟或適應能力問題外，會否最基本考慮他有否不良紀錄或案底呢？各位同事，就我剛才所說的施君龍案，不是在他原本居住的國家發生，而是在香港發生，更是涉及謀殺。為何香港沒有關卡？所以，關鍵明顯是要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這是最重要的部分。

我不討論家庭團聚是否一種基本人權，就這類問題無謂爭辯，但我相信在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之上，必然有一項考慮，便是社會、地區、國家的安全考量。敢問張超雄議員，你申請到美國讀書前，有否不良紀錄或案底呢？你移民到美國領取綠卡時，美國會否考量這個背景？我因為"旗仔案"留有案底，將來萬一想移民——應該也不會——想申請移民到美國時，美國當局會否拒我於門外？這是一個國家的基本邏輯而已。

所以，我們今天和昨天的爭議，有關大量新移民在香港如何構成公共資源的負擔，這是政策的連鎖後果而已，這後果顯然在大家眼前，現在要處理其實已經太遲，但也要解決，否則我們怎能再當選進

入議會呢？但是，就大量新移民對香港的醫療、房屋、文化和教育方面等影響，我們可否用比較正面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可以解決問題？關鍵便是要取回審批權。我首先認為這不是剝削市民家庭團聚的權利，也不是要改變單程證或新移民政策，而是假如我們能取回審批權，實際上對雙方均有好處。

第一，我們有自己的主導權；第二，如果我們能把社會或政策的配套做得更好，是否可以令新移民更容易適應香港的生活？有些新移民來港 10 多年後，發現原來不能適應香港的生活，因為要住在"劏房"擠迫的環境，有些家庭慘劇是在這環境下發生的。在 10 年前，天水圍被大家稱為"悲情城市"，在梁振英時期更提到有 20 多萬名"N 無人士"，但當局現在不敢提這類數字了，而其實有關人士現時已散落在各區。有一年暑假，我在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處理 4 宗個案，均與"劏房"有關，而提出申訴的，全部都是這類朋友。

我們要做好把關工作，不是不准內地人士入境。我們應從更正面、更人道、更文明的方面考慮，香港政府能否做好政策上的預備，容讓他們移民後適應香港的生活？所以，張超雄議員問得好：我們如何與新移民相處？我認為最佳、最公道、最正義的方法，便是取回單程證審批權。每天的單程證名額多少是可以討論的，例如應是 150 個、在 1997 年之前的 75 個，還是完全取消；但問題是，為何香港政府不能審批這些申請人？為何施君龍這類在香港曾犯重案的人也會成為你的鄰居？

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李家超局長昨天回答毛孟靜議員和我的質詢時，指出了為何政府不可以參與單程證的審批過程。他引述《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並特別提及 1999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有關規定的解釋，該規定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從這個角度看來，有一點很清楚，就是如果按照這個解釋，我們便不可以在香港設立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例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因為這些計劃的基本申請過程均是在香港展開，相關申請過程完成後，有關資料便會送交內地公安局，當申請人獲得相應批文後，便可離開內地。

因此，我覺得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為甚麼長久以來，特區政府不願意好好跟中央政府探討有關參予單程證審批的事宜。我們不是要求取得最終的決定權，而是可否至少有一個讓我們共同審批申請的過程，讓在內地結婚的香港人可以在香港展開申請程序。容許申請人在香港展開這個申請程序的好處是重建信任。事實上，內地經常有報道指出，內地的單程證審批過程中，存在"有市有價"的現象。這種"有市有價"的現象，令大家很不安心，質疑內地所作的審批，究竟是否能讓真正需要一家團聚的香港人將他們的內地配偶帶來香港。

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更加重要，是關乎新移民來到香港的時候，究竟政府能否掌握這些新朋友的需要和所面對的生活壓力。按政府的回應，其實當局完全未能掌握相關情況。政府依賴甚麼途徑取得資料呢？是這些人獲准移居香港後的兩次調查過程。第一次，是當這些人在羅湖關口入境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對他們進行的調查，了解他的家庭成分及背景。然後，第二次調查是民政事務總署在入境處人事登記處九龍分處，向申領身份證的抵港未足一年的 11 歲或以上內地新來港人士所進行的統計調查。

換言之，這些統計調查是事後進行的。這種事後才進行調查的情況，正正令我們所有政策的規劃過程出現一個缺口。這個缺口引致整體社會在公共政策上，出現資源錯配或者準備不足的問題。這不單對所有居住在香港的市民大眾不公平，更加對將會融入香港社會的新移民非常不公平。畢竟，來到香港後，他們需要逐漸認識及面對香港社會各種事情，而要對此作出配合，便需要有相應的政策，否則只會引起社會上很大的爭議。

我想說的第三點，是對於家庭團聚，為甚麼我們不是用一視同仁的概念呢？讓我複述李家超局長對我們的質詢的回應。他指以家庭團聚為由申請來港的人士不應該受不公平對待，而應該獲一視同仁的處理。不過，這個一視同仁的處理卻分為內地和不同地區(即香港以外的地區)，即是如果大家同樣是以家庭團聚為由提出申請的話，我們會用不同準則處理。

來自其他地方——無論是澳門、台灣、東南亞或其他國際城市——的任何人如果以家庭團聚名義來香港定居的話，他便需要符合有關供養人規限，包括他在香港是否不需依賴社會福利也可以獨立生活，他在港的家屬能否為他作出基本的生活安排。因此，當我們說以家庭團聚為由提出的申請應該獲一視同仁的處理時，我很同意這個概念不應單單應用在國內的申請人。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的市民大眾有權

在不同地方展開其婚姻安排。從這個角度來說，家庭團聚作為一個最高指導原則，政府更加應該以一視同仁的態度來處理。

所以，在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過程中，我想指出，這 3 個層次的問題是最重要的考慮，而其中一點，亦是重中之重的一點，就是特區政府為何不願意向中央政府提出要求，爭取共同處理內地移民來香港定居的申請程序，作為整個入境政策的一部分。如果連這一點政府都不願意提出，不去爭取的話，那就更遑論有效處理香港社會就移民問題而出現的矛盾。

最後，我很希望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明白，關於單程證的審批，其實大家都很想實事求是地解決有關問題，但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大家可以信任的機制——特別是容許單程證的申請過程在香港特區展開——作為重建香港與內地相互信任的基礎，否則，只會令新移民來到香港時(計時器響起).....面對更大的困難。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一直認同香港的移民政策及單程證制度，是可以按照實際的情況作出優化及修改，但有關的優化及修改應該建基於香港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及社會承受力，並有全面的研究。只要有實質的理據，我們可以與中央商討，爭取中央的支持。不過，如果有人將社會問題完全歸咎於單程證，將新移民妖魔化，實際只是政治炒作，目的是想挑起社會矛盾，從而攻擊政府，根本不想為香港解決問題。

同時，我必須一提，社群或種族如果產生矛盾，有可能會產生極嚴重的後果。近年世界各地發生不少血案，我們必須引以為鑒。今天的議題雖然名為"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但主要仍然是針對單程證移民。單程證移民是否真的拖累了香港，還是對香港也有貢獻呢？我覺得社會先要清楚討論這件事，才可下判斷。

社會上有不少人說，單程證移民大多數是香港草根市民在內地娶的妻子，她們的學歷不高，來港入住公屋及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過活。事實上，單程證新移民確實是以基層為主，但今時今日，低學歷、靠綜援過日子的人士只是少數。根據政府的調查，2018 年來港的成年單程證移民，有 90%具中學學歷，有 23%具大學學歷，他

們的年齡中位數是 33 歲，當中有大約 60% 表示預備在香港工作，不打算工作的大部分都是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大家亦很清楚。另外，有人說新移民都是想來港領取福利，這也不是事實。調查顯示只有 5.5% 的受訪者接受政府經濟援助。

從以上數字可見，新一代的單程證移民大多數都年青力壯，平均學歷亦不斷提升，是香港基層工作的生力軍，對香港的經濟有貢獻，大家有目共睹。過去 20 年，大約有 100 萬名單程證移民來香港，但香港整體人口的淨增長只有 22 萬。如果沒有新移民，估計香港便失去 40 萬勞動力。大家試想想，我們的零售、飲食及服務行業等各行各業，如果沒有這群勞工，後果實在難以想象。同時，本港人口持續老化，將來亦需要大量基層員工為香港服務。

事實上，98% 的單程證移民來香港是為了家庭團聚，香港人固然有居港權，港人配偶或父母來港團聚都是基本人權，受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 保障。過去，每當談到政治問題，反對派便高舉這項國際公約，但現時談到新移民問題，便將《公約》拋諸腦後。談人權也有雙重標準，那怎樣能令人信服他們呢？反對派亦說，他們要家庭團聚可以返回內地，這是蠻不講理。如果一個家庭的父親在香港工作，他又怎樣回內地團聚呢？

另一個重要問題，就是輪候時間。正如政府也說過，如果港人與外國人結婚，其外國家屬根本無須輪候，只須符合有供養人等條件，便可以直接申請來港，通常 6 星期便完成審批。但是，港人內地配偶用單程證來香港，便要輪候兩三年。今天有議員提出，單程證要引入同樣的供養人條件，但現時大部分單程證移民並無申請綜援，引入供養人條件後，只要符合有關條件，單程證申請人便應該與港人外國家屬一樣，可以立即來港，沒可能再有配額，否則就是歧視。我相信反對派更不想看到這個情況。

至於透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內地專才，其實他們都是本港經濟的推動者，與外國來港的專才相比，貢獻不遑多讓。香港有不少人有一種看法，以為香港仍然是生金蛋的天鵝，不需要外來的貢獻，這種天朝心態其實大錯特錯，香港早已靠"食老本"為生，表面風光，實際上競爭力不斷萎縮，只是靠金融、地產支撐全局，所以，我們很需要輸入專才來增加競爭力，亦需要大灣區來擴大市場空間。

另外，有人說單程證移民搶走社會資源，甚至是醫院迫爆的元兇。這種說法實在令人懷疑。根據傳媒的資料，到急症室求診的人是

以老人家為主，主要是因為人口老化所致。近年，單程證移民年齡中位數是 33 歲，單程證移民雖然也有 60 多歲的人士，但每年由數百人至 2 000 多人不等，只佔整體人數數個百分點。雖然中青年人也可能生病，但沒可能說以中青年為主的單程證移民，就是迫爆醫院的元兇。據報，政府正全面作出統計，將來我們可以先看數字，才作出判斷。

另外，有人說填海造地計劃，主要是為了建屋給新移民居住，這言論根本是誇張得離譜，新移民初到埗，即使申請公屋，都要排在現時數十萬輪候人士後面，怎可能說填海造地計劃是為了將來讓這群人"上樓"呢？他們沒可能先"上樓"。香港人一向精明，政府哪些政策是為香港人好，大家心中有數。

數年前，大家不斷說很羨慕新加坡的組屋制度，今天我們的填海計劃，就是學新加坡。這個本來是一個大喜訊，將來人人有樓住，但是，現在有人跟你說，為免讓新移民得益，我們不要填海，一起沒樓可住。這些真的是荒唐至極的說法。我們與其羨慕新加坡，不如效法新加坡填海造地，將來人人有樓住，人人住好些。

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近年香港不同的公共服務及福利制度相繼"爆煲"。公屋輪候年期越來越長，公營醫療系統淪陷，公共交通迫爆，每一項均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有意見指，造成香港公共服務"爆煲"的原因，是回歸後每天有大量移民來港，當中最具爭議的，當然是每天 150 名以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范國威議員提出"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這項議案在立法會上討論新移民政策，時間上是很合適的，可讓本會透過辯論說明現實情況。以下是我的個人看法。

有關新移民政策的議題確實不易討論，尤其是牽涉到中港政治關係。當中國與香港政治長期處於不對等狀態，內地曾經承諾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越來越走樣變形時，香港過去的核心價值、文明制度及獨特的文化不斷被侵蝕，市民擔心新移民"溝淡"香港人，令香港全面"大陸化"。這種擔心同時夾雜着各種憂慮甚至是陰謀論，一時說大陸派人透過移民來港"種票"，一時則說政府因為要進行一項"文化殖民"計劃，所以一直拒絕減少單程證配額。在中港政治的陰霾下，這些擔心和猜疑，我都能夠理解。香港人是這種中港不平等關係下的受

害者，然而，這些擔心和猜疑未能說服我把當下香港的種種問題都歸咎於一個群體身上。

有不少人把公共服務及福利制度"爆煲"歸咎於新移民來港搶資源，因此要針對新移民，倡議減少新移民數目。我認為這是捉錯用神，未有理解問題核心而作出的結論。事實上，由於香港出生率極低，人口急速老化，新移民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內地新移民的年齡中位數是 33.9 歲，較香港人的 44.3 歲足足年輕 10 年。如果說"溝淡"的話，我覺得是新移民"溝淡"了香港人口老化的速度，維持香港有足夠的勞動力。內地新移民為香港補充了大量基層勞動力，為企業提供廉價勞工，他們工作時間長、薪金低，本來已是被剝削的一群，但今天仍然被針對，成為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對我來說，這是不能接受的。

再者，批評新移民的人往往只是批評基層、貧窮的新移民取用公共資源，卻忽略甚至刻意迴避討論投資移民和優才移民。正如局長所說，香港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等，這些移民同樣會取用香港的資源、土地和房屋，但批評者的態度卻是對富人表示歡迎，對窮人表示排斥；對富人予以接待，對窮人予以驅逐。歸根究底，這就是階級歧視，並非說事實、說道理。新移民絕大部分是香港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如果要推行"港人優先"政策，這些香港人與內地移民的團聚便應優先處理。須知道香港現時有不同的移民及入境政策，容許不同人士以僱傭工作簽證、學生簽證或受養人簽證入境居留，而且，每天均有大量內地及外地遊客以各種旅遊簽證來港旅遊。這些人士很多都不是香港人的直系親屬，卻會使用香港的資源，如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便應先處理這些移民或入境政策的安排。

代理主席，必須承認的是，大量人口移居香港，自然會令各種公共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這方面需要政府就各種生活的基本配套進行規劃。可是，香港政府自回歸以來不重視規劃，任由公共儲備不斷累積，卻對公共服務及設施配套不足置若罔聞。以近月公共醫療服務"爆煲"為例，有醫生直指新移民是醫療服務"爆煲"的禍首。醫生的說法其實不無道理，因為人口增長主要是源於新移民移入香港，而人口增加當然會令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新移民是較年輕的一群，但 65 歲以上人士才是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最大的一群；而醫院管理局的病床數目，竟然由 2000 年的 29 432 張減少 500 張至 2018 年的 28 929 張。人口增加、人口老化，但病床數目竟然減少了，

這便是香港的公共服務規劃——所謂的"規"，可能是虧欠的"虧"——受影響的，不是只有新移民，而是所有香港人。

至於社會服務亦一樣。政府早前取消了按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的規劃比率，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照顧 0 歲至 2 歲幼兒的獨立幼兒中心長期爆滿，服務供不應求。

代理主席，我同意香港應增設本地的審批制度，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政府亦可利用審批數據進行政策規劃。針對各種社會福利的申請，於審批時進行海外資產調查，這點我亦贊成。但是，就單程證配額來說，我支持檢討，畢竟多年來均有剩餘配額。我同時亦認為香港有極大空間，改善對新移民適應香港制度及文化支援的措施，香港政府不應繼續其不干預政策，而應積極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各種適應教育和支援服務。多謝代理主席。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就着"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的議案及修正案，大家也會提到公營醫療"爆煲"，我想從這個角度，談談我的看法。

香港和其他成熟經濟體面對同樣問題，便是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不足，尤其因為香港的出生率偏低，單靠自然增長，其實不足以補充年青人口。另一方面，香港地方細小，承受力有限，因此，政府必須有前瞻性的政策和規劃，應對人口增長，避免各類公共服務超出負荷。為何會有這項議案呢？正正因為政府過去出現規劃問題，將新移民和現時香港本土的情況放在對立面。

今年 1 月，公營醫院的前線醫護在抗議時拿着一個"爆"字。"爆"的原因，並不是一如很多人所說般，是基於人手不足，所以只需增加醫生和護士人數便能解決。我是第一個指出，問題根本是因為病房不夠位擺放病床，以致沒有足夠的病床，所以有多少人手也沒有用，因為實在太辛苦了，根本不可能在一個塞滿病床的病房中工作，而且也不安全。為着這一點，大家忍不住要"爆"，而其他人沒有理會，只是說要增加人手，但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病房爆滿的第一個主要原因，其實是病床不足，為何病床不足呢？就是因為當局缺乏前瞻性的規劃。根據香港統計年刊——其實我是第一個翻查 30 年來香港統計年刊的人，逐年翻查床位的數目——2003 年 SARS 之前，公營醫院的病床數目共有 29 539 張，當時病房已經爆滿，不足以應付需求。SARS 之後 5 年，共累積減少

2 667 張床，相信這是為了預防感染，增加病床間距和改建隔離病房；例如在某間醫院，一間本來擺放 40 張病床的病房，被迫改建，只擺放 10 張病床。直至 2017 年，病床數目只是回升至 28 335 張。邵議員剛才問道，為何十多二十年來病床數目反而有所減少？現在這一刻，病床數目還未回復至 SARS 前的水平，而期間增加了 66 萬人口，也有人口老化的情況。

人口增長和老化不是突然發生的事情，政府是有足夠時間部署和規劃的。回看過去 20 年，對上一次有新醫院投入服務，是 1999 年的將軍澳醫院。在將軍澳醫院之後，何時有新醫院呢？是 2013 年的北大嶼山醫院和 2017 年的天水圍醫院，即是由 1999 年的將軍澳醫院到 2017 年天水圍醫院落成的 17 年、18 年間，香港沒有新醫院建成。北大嶼山醫院和天水圍醫院均是中型醫院，只能夠提供三四百張病床，如何填補減少的 2 000 多張病床呢？

事實上，如果不是政府欠缺規劃，應該早已估計到人口會不斷增長。人口增長，便要興建醫院、興建學校和增加病床，這是很簡單的規則，連小朋友也會明白，但偏偏香港正出現這個問題。現時一間大型醫院平均可提供 1 700 張至 2 000 張病床。此刻，最少應該有兩間新的大型醫院額外建成，或有 5 間類似天水圍醫院的中型醫院投入服務，才能夠僅僅應付需求，補充減少的 2 667 張病床。這個正正是我指出政府欠缺規劃的問題。

雖然現在有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但由規劃至醫院真正落成需要 10 年時間。接着落成的醫院是啟德醫院，希望能夠在 2025 年投入服務，但這間醫院不是額外新建醫院，而是由伊利沙伯醫院搬遷過去的，所以並不是一間額外新建的醫院。到何時才會有額外的病床？真的要引頸以待。政府和醫院管理局沒有因應人口增長作出規劃，這才是問題所在。

我曾經尋找其他地方的資料，例如觀塘區。觀塘區過去 10 年有 7 個公共屋邨建成，包括安泰邨、安達邨、彩福邨、彩德邨、秀茂坪南邨、彩盈邨和油麗邨。根據政府統計處中期人口統計，在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間，人口增加了 61 118 人，當中 65 歲以上增加的人口是 17 000 多人，然而聯合醫院不但沒有改變，內科病床數目更減少了，兒科病床數目則保持不變。

所以，現在說病房爆滿的問題，是因為香港地方細小，承受力有限，需要一項務實的移民和入境政策，政府亦要有承擔進行規劃，否

則便會變成一個對立面。政府有責任關注承受力的問題，跟內地政府商討，看看如何能夠改革單程證制度，幫助政府規劃各種公共服務，令本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以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此外，香港的社會福利和資助房屋資源有限，必須有效防止濫用，如果能夠核實申請人境外資產會有很大幫助。

總括而言，無論是預先因應人口變化做好服務規劃，還是就單程證的配額和審批跟內地政府溝通，政府也是責無旁貸的。我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確認一下。我是修正案的動議人，我是否也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

代理主席：是的，你有 10 分鐘發言時間。

朱凱迪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首先，在我談論這個問題及我的修正案前，我想先引述一篇文章，是《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最近一篇名為"香港變壓力煲，爆了又爆"的文章，他說："不單港鐵這個公共運輸系統出現了不勝負荷而'爆煲'的徵兆，香港的公共房屋系統、公共醫療系統、公共教育系統、公共護理安老系統，乃至公共殮葬系統，近年都出現了不勝負荷而'爆煲'的跡象。香港整個城市已去到超負荷運行階段，政府如果仍視若無睹，拒絕調節人口流入，盲目配合種種區域發展大計，香港很快就會從壓力煲變成計時炸彈。"關於香港是否"爆煲"及香港各方面的問題，從劉進圖這篇文章已看到，連一群很溫和的公共專業界知識分子也認為這問題必須正視，這亦是這項議案辯論重要的前提和切入點。

然而，現時社會上充斥着不同的說法，例如陳沛然醫生說到的醫療系統迫爆問題，有人說是新移民造成，也有人說是由於人口老化，一半入住病人是長者所致。我會說既是，也不是。既是就是一定對，說某一年齡組別的人有需要，造成負荷，事實上他們真的有醫療需要。但是，我們今次辯論時，要從最後的結果來看，從而了解香港為何會陷入現時這種狀況。我認為問題不是陳沛然醫生所說的規劃失當，而是可能涉及更根深蒂固的邏輯問題。

大家可想象一下，我說的第一個邏輯便是政治融合。我們現在說香港未來的變化，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主題，也就是建制派同事不斷提到的，就是若我們不能在香港發展，也不要緊，可以返回大灣區生活；如果我們這些人不喜歡中國的體制，可以選擇離開香港。何君堯議員剛才說了兩個字，可圈可點，他說："換血"。"換血"這個字不單說"人"有所不同，在建制派以至在北京的心目中，香港這地方到了最後，根本要被劃掉，即我們不能再維持我們固有的文化獨特性，也不要以為我們可以自行決定自己的未來——我們要依靠中國內地所有政策，所以要"打散"我們。

很多建制派、民建聯同事說到大灣區時，不僅是如陳健波議員所說，純粹是生意發展基地這麼簡單，他們還說要搞"香港村"。代理主席，你也贊同要建立"香港村"。就人口的問題而言，在這種背景下，其實就是要將香港融入中國，而未來的終極目標，就是香港不復存在。這是第一個邏輯。所以，我們真的要在這個背景下，看單程證和其他移民問題。我們並不是把問題全部放在同一政策下進行討論，但我們仍需要全盤來看問題所在。

第二個需要全盤來考慮的，也是同事比較少說的，就是聯合國的報告——剛才也有同事說到——低出生率的問題。由於香港出生率很低，聯合國在 2015 年便有一個專家組談過這個問題。這份簡報名為"Can Hong Kong escape the low-fertility trap?"即香港可否擺脫低出生率的陷阱呢？當中有一種說法是可圈可點的，報告說現時香港政府有很大動機減低社會開支，無論是醫療、福利、教育等各方面。為何要減低這些開支呢？就是不想增加背後的加稅動力。所以，商界、很多有勢力人士都說香港要維持低稅率，不可以增加公共開支，而陳沛然議員提及的問題，就要持續出現。這種邏輯就是把香港變成管理一間公司，盡量降低成本，有甚麼問題——這就是關鍵——有甚麼問題就套用商界的邏輯，把人們的問題外判到其他地方。現時就是把長者安老的問題外判到大灣區，讓長者入住當地的安老院，甚至讓長者享有當地的福利。

接着是醫療的問題。香港人求診要長時間輪候。他們就建議香港的大學在內地開設醫院，繼而把市民推到內地求診。歸根結底，就是要將香港變成一間公司，用商業化的方式來管理，沒有把每個人視作屬於這個城市的一分子，居住在這個城市的每個人都是平等的，可以享受在這個城市安身立命的權利。這種想法一天沒有被重視，就一天不能找出整個問題的根源。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是想擴闊現時市面十分流行的所謂"電梯論"，從更廣闊的角度來討論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包括在香港政府與北京配合的大策略下，本港整體未來會出現甚麼局面，就是要從這個方向來看問題，看之後會出現甚麼局面。我的修正案指出，雖然香港從 2016 年至 2066 年的人口增長很輕微，但由於香港政府繼續打算維持極低的出生率，因此沒想出甚麼特別的方法來幫忙香港人，讓他們感到可以在這個地方安居樂業。因此，在計算整個 50 年的周期後，本地人口會自然減少 149 萬，而淨移入人口是 188 萬。表面上，雖然人口在未來 50 年沒有明顯增加，但淨移入人口較自然減少的本地人口大概相差 30 多萬人。因此，我們便能理解何君堯議員口中的"換血"究竟是甚麼意思。

我想要反過來要問一個問題，就是政府除了要檢討移民問題外，本港真正的核心問題，就是如何讓香港人對香港這個地方可以感到有信心——無論是教育、房屋、法治——可以在香港選擇生育下一代。這是一種象徵意義，如果政府無意考慮這方面，反而不斷用一種以低成本為目標的方法來減低成本、外判所有責任來管理這個城市，結果就會像剛才很多同事所說，不斷激化香港的內部矛盾。

我謹此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香港，除了真正的原居民，包括本會的劉業強議員或其他人，其實全部也是移民家庭，分別只在於屬於哪一代的來港移民。

香港由一個漁港發展至今天……我以前很喜歡收看一套電視劇，叫"再見艷陽天"，因為我的爺爺和父母從這一齣劇集中找到屬於他們的影子；我的爺爺 17 歲便移居來港，而我的父母在港出生。今天香港的建設，歸功於一代又一代的移民在香港所作出很大的努力。我們屬於第幾代移民呢？當我們現在享受香港今天的成就時，我們卻有排他的想法，將香港社會今天面對的眾多問題，推到新移民身上。今天討論的新移民，是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合法有序地來港的人士。

大家現在常說人口"老人化"，大家應認真面對現實。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香港有"嬰兒潮"，因此，五六十年後的今天變相有"老人潮"。其實，不單香港正面對長者人口比例增加的問題，從電視節目"長命百二歲"我們看到，很多歐洲國家以至全球都面對同樣的問題，所以如要追究的話，怪不了誰。香港在 1920 年代有移民；1949 年

後有大批移民；1960 年代也有一大群移民；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內地改革開放，又一批移民。我們為何可以吸納他們，並且善用這些人力、物力和人才，促進香港的發展，包括歷史、城市、地理及土地方面的發展？

我在荃灣區長大，正值當年有荃灣新市鎮的規劃；我有很多朋友在沙田長大，因為當年有沙田新市鎮的發展。香港已停滯不止，一段長時間再也沒有這些新市鎮、衛星城市，為甚麼？可能有些議員要反問自己，是否因為他們的反發展論、仇視論，令很多發展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根本無法啟動。

我認為目前現實絕對並非如朱凱迪議員所說般，已經沒有"一國兩制"或大陸最想消除"兩制"。何苦呢？對國內而言並沒有好處。我曾多次提過，對中國來說，最好就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個制度同樣成功，這才是最大的成就，而非要扼殺香港。我認為，一些議員，包括朱凱迪議員，不要時常有"被迫害妄想症"的表現。我不介意他們自己經常帶着這種妄想症思考，但他們整天在議事廳內外說東說西，以致香港出現一種社會自閉症，正如他們剛才所說的："現在並不是討論其他甚麼問題，而是討論政治融合。"我想問問他們，政治融合有何不妥呢？難道整天對抗爭拗，才算是好嗎？

我們上一代的努力，為何可以達致香港今天的成就，正是因為大家比較融合。哪一代新移民來港後沒有產生文化衝突的問題？即使是年齡衝突也有。今天早上，我聽到譚凱邦說話，原來他認為 45 歲的人是長者，不受歡迎。今天的香港，很多勞動力都是 45 歲以上的人士，看電視可以見到 88 歲的老人家還有繼續做清潔工作。我很尊重這些行業，今天清潔工作、建造業工作、很多不受歡迎的粗重工作，其實也是由 50 歲以上的人很努力地做。例如廚房工作，是誰做這些粗重的工作？根本聘請不到員工，因為年輕人不想入行，從哪兒找得到人來工作？

其實全世界也有這現象，並不止於香港。這些工作往往是由可以合法在當地工作的新移民擔任。他們願意承受艱辛，因為希望為下一代努力。其實，很多城市、發達國家也是如此演變過來，香港更是如此。僱主是很聰明的，如果今天問僱主，為了聘請合適的員工，他們願意聘請 55 歲以上人士，莫說 45 歲以上了。因為那些員工為了下一代很珍惜工作，而且特別守紀律，因為他們珍惜工作而做得特別好。我的辦事處亦聘請了幾位 60 歲以上的員工。不要說 45 歲的是長者，

根本聽不入耳；這不只歧視內地的合法移民，還歧視長者，甚至中年，即剛才有些議員說的中青年。

故此，我認為香港千萬不要排外，更不應在香港倡議這些自閉的想法，香港並不是因此而成功的。反而，我認為可以改善制度。我們並不是要排除或減少單程證配額，而是可以設立"返回機制"，還有相互移居的機制，包括在內地有配偶的港人將來退休後可以返回內地，一樣享受其退休福利，因為他們在內地有合法的配偶。這種"返回機制"亦可以讓剛移居來港的人士，若及後發現香港原來不是太好，並希望返回大陸，可以更容易處理。我相信只要在這方面規劃做好一點，其實香港便不需要成為一個排外的城市，而是可以發揮得更好，不只當"東方之珠"，還要做全球的珍珠。(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人口政策是社會的重中之重，畢竟一個社會就是由人組成的。香港的生育率長期低於更替水平的 2.1，近數年為 1.1 至 1.3，再這樣下去，供養長者的比率很快便會變成 2：1，甚至更低。日本的人口老化問題大家很清楚，他們有大臣專門處理這個問題，但怎樣也解決不來。歐洲央行也大力警告很快會進入死胡同，呼籲各國及早應對。當一個社會進入消耗快、生產慢的階段，任何措施也可能不會有效。

根據保安局的數字，香港由回歸至去年已累積超過 103 萬人透過單程證來港定居，即每 7 個香港人便有 1 個是新移民。香港近年的公共房屋系統、公共醫療、教育和安老等出現不勝負荷的情況，社會上有觀感對新移民有意見亦可以理解。政府有責任理順這個問題，否則便會小事變大事，好事變壞事；本來是蛋糕，處理不好便是炸彈。

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我參考了內地城市的移居政策，亦參考了其他國家的移民政策。我將這個問題簡化為兩點：第一，是審批權誰屬；第二，是通常會考慮甚麼條件。以北京為例，如果一個香港人或廣州人與北京人結婚，想申請入戶北京，流程是申請人必須先經原居地公安機關批出文件，再得到被投靠人戶口所在地批准，即內地城市的移居亦有雙重審批權。第二點，一個普遍條件是基本的經濟能力：入戶北京首先要在北京連續繳納 7 年社會保險，以保障日後福利；另外，沒有刑事犯罪紀錄。這些基本條件外，還有一個積分落戶的過程，就 2018 年的計算方法，我列舉數個例子：在北京有物業及住滿 1 年加

1 分，本科大學畢業生加 15 分，連續 3 年納稅、個人所得納稅額超過 10 萬元人民幣加 6 分。去年成功在北京落戶的申請者最低分是 90.75 分。這個計分方法與香港完全不同，有選擇元素在內。

我很明白家庭團聚的確是非常重要的原因。香港人要照顧內地的親人，他們想到香港生活，完全無可厚非，但我們也要平衡一下——社會甚麼也講求平衡——不能因為成全某部分人的權利，而無視他人不受影響的權利。我並非要求單程證申請者的學歷要非常高，是創新科研人才，甚至我不要求他們對香港的庫房有貢獻(即交稅)，但是，這個人或照顧他的人是否最少應該有自給自足的合理條件？我無須要求他幫忙提高 GDP，也不要求他交稅，但是，是否無須增加香港整體的福利負擔呢？

如何處理外來人口是複雜的問題，除經濟因素，當中牽涉到倫理、法律、感情和道德，無論寬鬆或嚴謹也一定會有問題，一定有人反對。近年歐洲選舉，這差不多是最大的共同議題，太嚴謹會被人批評不人道，太寬鬆又會增加公共開支，但是，又不能說有這看法的人錯誤。帶領德國在過去 10 年成為歐洲第一強國的默克爾亦因為這個問題吃盡苦頭，最近宣布不再連任。其實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如果單程證政策處理得好，可以某程度上紓緩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相反，便會成為社會其中一個不穩定因素。如果有一個國家有無限資源，可以幫助所有有需要的人當然最好，但現實上是不可能。所以，希望外來人口可以透過自己或照顧者做到自給自足，我認為是合理的平衡。

最後，我很同意朱凱迪議員剛才提及的一點：我們整個討論的重點其實不應該是移民政策，而是香港要有一套長遠的整體人口政策，包括如何減低本地人在生育方面的障礙，提升本地人口的生育率。這一點，每屆政府也迴避。由回歸至今，甚麼也說過，現在甚至強制性公積金取消對沖也應該解決了，填海也應該解決了，所有以前不可想象的，如"一地兩檢"，也解決了，還有甚麼未解決呢？第二十三條立法未解決。但是，人口政策搞甚麼呢？到現在，每屆政府也不敢觸碰，每屆政府也失職，完全沒有思考香港將來應該是個怎樣的地方，人口結構應該怎樣。這是一個共同沒有人敢觸碰的範疇，我真的忍耐不住，要發聲。

新移民沒有問題，設定一些條件便可，但本地生育也是需要的，對嗎？我跟財政司司長說，我在地區內舉辦活動，聽到很多意見。代理主席，在"田叔叔"的活動，有家長帶同一個小朋友出席，我說小孩

很可愛，叫家長多生一個，他們說："難道我不想嗎？問題在於經濟負擔"。全部人都是說經濟負擔，沒有太多人跟我說學校或醫療問題，而是經濟負擔。"政府的免稅額那麼少，怎能多生一個孩子呢？"我請政府幫幫忙，如果多生一個孩子便可少交稅，財政司司長說不行，沒有這種資源支持(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議案辯論的關鍵詞是："單程證"3 個字。我想由"現象看本質"，分析這個問題。

香港現時面對很多問題及挑戰：輪候公屋需時五六年；在公營醫療方面，醫院的走廊放滿病床，專科等候時間極長；教育學位不足，城市的公共空間亦非常擠擁。我們要如何解決呢？不少市民有一種直覺，就是覺得太多人爭奪資源，有些市民便認為要削減單程證配額。這種直覺，我可以理解。但是，新移民成為箭靶，成為轉移視線的工具，坊間甚至出現一些很難聽的"溝淡論"、"蝗蟲論"，實在是香港這個開放的城市一種很悲哀的現象。

我們在座的議員，應該對公共政策有比較深刻長遠的認識。所以，不論是大幅削減單程證配額或所謂"加入經濟審查"機制，我覺得都不切實際、不可行，甚至解決不到問題。反對派經常說的"源頭減人"，其實都是做不到的，只是"亂開藥方"，是一種身份政治的炒作。利用每日 150 個單程證配額這個"萬能 Key"，製造歧視，到頭來只會製造更多不公平，更多矛盾，延續更多社會問題。

首先，我想回應所謂"經濟審查"的機制。很多反對派議員將單程證制度與受養人制度混為一談，局長剛才對此亦已作出解釋。朱凱迪議員建議，要單程證機制與海外配偶及子女來港的機制看齊。其實，他是否知道這些申請的批核很多都很寬鬆？只要有一份基本工作、"有瓦遮頭"，基本上也獲批准，而且只需經過數個月便獲批准。我很想問，提出這個觀點的同事，會否認認為這種方法會令更多新移民更快來到香港呢？我希望他們提出意見時要實際一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如果我們看數據，便知道新移民就業及領取綜援的比例，與其他香港人差不多。而且，他們大多願意做清潔、餐飲、建造業工作，這些所謂"粗重"或本地人未必願意從事的工作。他們很多都敬業樂業，自力更生，對社會有很大貢獻。而且，經濟審查的建議，其實極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關於港人子女的永久性居民資格及居港權規定。

其實，單程證最大的目的是為家庭團聚訂出規矩，讓內地人有秩序地來香港。這些內地人都是香港人申請來港的，而不是如某些人所說："由大陸放下來"的，這個基本點要說清楚。內地來港團聚人士絕大多數涉及香港與內地婚姻，相信在座不會有人反對婚戀自由。結婚後選擇與伴侶在內地或來香港居住，應是基本人權。

其實，現時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婚姻，每年有 22 000 多宗，再加上婚生子女，削減配額的空間根本不大。當然，現時還有少許空間、有"走盞位"，在去年(2018 年)每天便只有 116 人獲批來港。這類因家庭團聚來香港人士，不論是夫妻或子女，佔去年整體持單程證來香港人士九成以上。如果要削減配額，除非可以漠視家庭團聚原則，或不介意令輪候配額時間不合理地延長——現時輪候單程證配額需時四五年。又或者，如果有人可以提出辦法，保證每名香港人都能在本地找到理想對象：女士很容易找到如意郎君，男士也可以找到賢妻淑婦，便可削減單程證配額。當然，由於婚戀自由，這說法也是不可行、做不到的。如果還有其他方法，便請告訴我。

我認為大幅度削減單程證是偽命題、假方案，是騙人的虛論。老實說，提出來除了滿足部分民意，撈取政治本錢，轉移社會問題的視線外，其實根本沒有解決真正的問題。香港的根本問題，是我們的發展及制度創新的速度追不上社會發展的需要。我們更需要的是更前瞻的社會規劃。

在眾多修正案中，我會支持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是強調要嚴格把關，確保申請資料真確，打擊假結婚。在這方面，我覺得香港入境事務處可以告訴香港人它所做的工作，以及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態度。香港工會聯合會最近便處理了一宗因為參加婚禮師培訓課程而"被假結婚"的個案，有女士被騙。政府須減少公眾的憂慮及對單程證的誤解，並設立"返回機制"，以解決不適應香港生活的個案。這些才是正視問題、解決問題應有的態度。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就今次會議的兩項議案，雖然第一項議案表面上與這項議案無關，但兩者其實存在微妙的關係。

第一項議案關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而大家皆知道，發展大灣區最大的目的，是消滅香港人的身份。那麼，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有何關係呢？在某程度上，單程證.....大家皆留意到內地的發展。在 1997 年，有人笑說，如果想知道香港在 20 年至 30 年後的光景，可以看看西藏和新疆。在 20 多年前，大家覺得這沒有道理，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因為新疆、西藏和香港沒有任何關係。

香港現已回歸 20 多年，數字可說明一切。在香港的 700 多萬人口中，撇除其他專才不計.....大家完全想不到，原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公主"是香港人。還有，當一眾貪官被捕時，他們全皆拿出香港身份證。大家由此可明白為何香港今天會面對這問題。由 1997 年至今，超過 100 萬名新移民持單程證來港。這是事實。很多地方，包括大家所知的新疆，漢人人口由 1949 年原先佔很低的比例增加至現時超過 800 多萬人。不單如此，內地據報調派了 100 萬名公職人員到新疆，並鼓勵他們與新疆維吾爾族的女士結婚，試圖將一個民族以數代時間消滅。

有人認為，香港不會面對相同情況，因為香港以中國人為主，也是漢人。不過，最糟糕的是，香港與內地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香港人並非在專制壓迫的環境中長大。香港人自小就學懂自由民主、民權。在內地，凡此種種皆絕對要不得。我們越加以提倡，內地的當權者便越害怕。對他們而言，最好是百分之一百的操控，將所有人洗腦，將所有人成為內地改造人。在這種情況下，發放單程證鼓勵內地人移居香港，實屬一大政策。

有人或會反駁道，這是不能改變的。不過，這並非事實。《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這條文清楚指出，內地政府須徵求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有關人數。為何歷屆特首，包括現任特首"777"——"林鄭"——皆說道香港無能為力呢？如果他們真的為香港人着想，便當然會盡己所能。不過，我們都明白，他們只是中國政府的哈巴狗，因此我們不應有所期望。

且讓我退一萬步，看看香港的承載能力。公屋的輪候時間由過去 3 年增加至今天的 5.5 年，情況只會越來越差，一定不會越來越好。我們估計，市民很快便要輪候 7 年才能"上樓"。香港有超過 20 萬人居於不適切住房，包括"劏房"及"劏廠"。市民面對眾多困難，但為何政府拒絕檢視單程證的審批問題呢？顯而易見，這並非政府的分內事。相反，政府的任務是盡力令香港的地位模糊不清，以致香港在若干年後不復存在，香港人由擁有清晰的香港人身份淪為大灣區人，並將香港追求民主的新一代趕盡殺絕。這才是最重要的工作。雖然我們現在無法改變大局，但我們最低限度希望能取回單程證審批權。

我相信，沒有人會妨礙他人家庭團聚。在 1998 年，0 歲至 17 歲的港人內地子女有 32 439 人，數目在 2018 年已下跌至 9 600 人。換言之，在超過 5 萬宗單程證申請中，少於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涉及港人子女，其他類別則無從查證。不過，據我所指，河北有一名貪官名為張越，又稱"政法王"，他勾結當時的權貴周永康，將一張單程證以 150 萬元至 200 萬元出售。張越的所作所為肯定並非單一事件，可能全國皆是這樣，只是過去較明目張膽，現在卻偷偷摸摸。不過，大家皆知道，在單程證政策下，香港被蒙蔽，我們無權過問，這解釋為何香港人或立法會今天要爭取重奪審批權。如果我們連審批單程證申請的真偽和調查有沒有人出售單程證亦無法做到，試問我們如何維護港人的基本權益？我們有何顏面面對每天在醫院工作及輪候公屋的人？

談及歧視新移民，我當然要提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大家想必記得，陳恒鑠議員或有民建聯中人提議不准新移民領取福利。這就是他們製造的仇恨，我們沒有。我們只是希望香港有自己的地位(計時器響起).....可以審批.....

主席：郭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何啟明議員：主席，聽罷一些議員的發言，我發現他們混淆了數方面：第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的問題；第二，是旅客的問題；以及第三，是來港定居人士是持單程證還是經其他計劃來港的問題。他們就這數方面的論述不清不楚。我覺得市民在聆聽議員發言時應將這數方面區分清楚。

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及"河北政法王"。如果一名內地人士真的與一名香港女士結婚，然後來港，這有何不可呢？透過專才計劃來港的人士須由保安局處理，這是事實，但這並非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香港是移民城市，我們不應用"換血"一詞，因為香港所有的"血"是多年來來港的移民形成的。

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聽過"譚仔話"或觀看這段有關"譚仔話"的短片。我相信他可能有很長時間不曾光顧"譚仔"。"譚仔話"是怎麼樣的呢？讓我為大家示範："肴肉肴演而腐畜牲；大辣早稿渣個 Pi 蛋；凍茶少田嚟多客炸讚。Yo 冇池他書要呢先山？"

我不知道為何這種帶口音的香港話會使這個世代的人會心微笑。其實，這種帶口音的香港話一向存在於街市等不同地方，因為香港的人口大部分皆由移民來港——劉業強議員除外——的人士組成。我母親在 1980 年代由東莞游水來香港，她的廣東話也帶有東莞話口音，有些人的廣東話甚至帶有潮州話或福建話口音。誰的廣東話不帶口音呢？即使是廣州的正宗廣東話，我們也聽不慣。由此可見，香港不存在"被換血"或"換血"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昨天說道，回歸後有 103 萬人來港。不過，在回歸前的 600 萬人口中，大部分皆是移民。為何大家特別針對回歸後的新移民？為何回歸前的移民卻不受歧視？我們為何不會指他們造成問題？我認為，這問題需要處理及說明清楚。當我們用手指指責有一群來港定居的人為香港帶來問題時，其實我們有 4 隻手指是指向自己的。我們不應把香港整體的問題歸咎於這群人身上。社會問題應該由社會解決。有議員指我們抹黑新移民，其實他在抹黑自己和我，因為即使他自己並非新移民，我相信他的上一輩人或再上一輩人皆是從內地來港的。責怪新移民，或將責任推卸予他們，其實與將責任推卸予一名在香港出生的嬰兒一樣無稽、一樣無聊。

我覺得范國威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與特朗普有異曲同工之妙。不過，如果我稱呼他為"香港特朗普"，便有點抬舉了他，因為他始終不是總統。這種民粹或高等華人的心態在議事堂內不斷渲染，以致部分香港市民遭受誤解。香港面對的問題，或移民政策或新移民帶來的問題，包括醫療、土地、房屋等，其實並非入境政策問題，並非透過"源頭減人"便可以處理。范議員，凡此種種的問題源於規劃，並非入境政策。

因此，我認為不應該由保安局回應這項議案，因為議題與保安局無關。問題主要見於醫療、房屋及土地方面。我認為，香港的規劃未如理想，因此大家不應將責任推卸在來港的人或對他們的入境把關的人身上，問題與他們無關。香港確實受民生問題困擾。在基層醫療及土地資源方面，香港政府進行了多次人口普查，明明知道人口老化，亦早知道嬰兒潮何時出現，知道他們何時退休，但為何政府一直以來沒有及早就在嬰兒潮出生的人的老化問題做好準備及好好規劃醫療呢？政府可能有的，但自願醫保卻越做越縮，壓力變相落在公營醫療上，以致公營醫療不勝負荷。

此外，是土地規劃的問題。我認為，香港政府現時仍有一個問題，便是香港政府對於深圳河以北地區的規劃仍然是一片空白，無視周邊城市(尤其是深圳)的發展為香港帶來的變化。曾修讀基礎地理科的人皆知道，市中心或商業區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可採用 **concentric model**(同心圓模式)。意思是，商業區的周邊地區可發展為商住區，商住區以外的地方才發展住宅區。因為政府沒有"在深圳河以北發生甚麼事"的概念，所以便將上水規劃為住宅區，但上水顯然是一個核心商業區，位處福田及羅湖附近。這個住宅區根本無法應付或承受兩地帶來的商業活動。對於現時這種情況，香港政府有否打算重新進行規劃呢？主席，我看不到。

所以，大家不可以將責任推卸予內地來港人士(尤其是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的人士)身上，因為問題完全與他們無關。不過，保安局可以做一件事，便是制訂"返回機制"。

工聯會在 2014 年已在兩會上提出制訂"返回機制"。現行機制不應該是單向的。如果內地人無法適應香港的生活，便應該讓他們返回原居地生活。至於以家庭團聚來港的婦女，她們在香港的丈夫應否返回內地，可以再加考慮。不過，現行單向的機制令內地人來港後無法返回內地居住，這情況其實不太理想。我們應該讓他們選擇在何處定居。這是保安局可以做到的事情(計時器響起).....我希望.....多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原議案。整個原議案的措辭給人的印象是，所有持單程證來港的內地人及新移民均對香港社會造成負擔，

明顯有誤導性。我想大家首先要釐清一個概念，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的，是為了家庭團聚，這是基本的人權。我們更不應該因為內地新移民使用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就以負面角度評價他們，忽略他們對社會的貢獻。

香港本來就是一個移民社會，早在 20 世紀初，香港六成人口從內地，特別是廣東省，移民而來，為數相當多。經過戰後、建國初期及文革等多次移民潮，自 1961 年至 2016 年的 50 年間，共有超過 200 萬名內地人移居香港。按照推算，現時香港有接近八成半人口為內地移民或內地移民的後裔。香港的經濟起飛，有賴這些來自內地、以香港為家的移民，他們提供了大量勞動力、資金及技術，在不同的時期在不同的行業發揮不同的作用，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至於房屋、教育、醫療這些公共服務需求，是城市發展和人口增加必然面對的問題。如果將這些社會問題完全歸咎於持單程證或其他新來港人士，實在不公道。

主席，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所以目前審批單程證程序較審批其他國家或地區來港的申請嚴謹。回歸後，內地公安部開始實行每天批出 150 個配額及“打分制”，有效控制單程證來港人數。隨着內地經濟發展，夫妻團聚類別的申請人，等候年期已由 15 年逐步降低至現時的 4 年。但是，與香港人結婚的海外人士及他們的子女，可以直接以受養人身份來港，不用排隊等候，限制較少，相比起來制度對內地配偶及子女明顯不公道。其實，如果每天 150 個配額已不能用完，當局應考慮與內地公安部研究進一步放寬的可能，以解除家人長時間分開生活之苦。

主席，現時香港面臨的挑戰不是人口過多，反而是出生率低、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不足。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發布的世界生育率排名，香港居於倒數第四位，僅高於新加坡、澳門及台灣。如果只靠人口的自然增長，香港人口老化的比例肯定較現在大得多。香港目前能保持一定數量的年輕勞動人口投入生產，特別是從事基層職位，很大程度上是靠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補充。根據政府統計，近 20 年如果沒有 96 萬持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今天的香港人口將會減少 74 萬，勞動人口將會減少 40 萬，單靠本地人口自然增長根本不能滿足本地勞動市場，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隨着高等教育逐漸普及，本地青年人普遍學歷較高，很多人都不願投身體力勞動量較大的工種，例如飲食、保安、護老、交通等行業，甚至酒店業也有不少工種浮現招聘困難的問題。而持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正好為這些行業提供大量勞動力，避免這些行業因人手不足而萎縮。

至於新移民對香港福利的影響，根據政府調查，新移民以工資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的百分比，已由 2013 年的 64% 上升至 2018 年的 83.3%，而同期獲得政府援助的比例，則由 15.2% 下降至現時的 5.4%，新移民對社會福利的依靠正在不斷減低；在學歷方面，曾接受大專或以上教育的內地新移民的比例亦由 17.5% 上升至現時的 21.3%。由此可見，隨着內地的經濟和教育水平提升，內地新移民的特徵也發生了很大變化，對香港社會的貢獻亦越來越大。所以，范國威議員提出削減一半單程證的建議完全不切實際。

此外，范議員又提出讓特區政府取回單程證政策的主導權。其實，早在 1999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吳嘉玲一案的釋法，已經明確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申請。審批配額的權力一直在於內地的公安機關，特區政府無任何法理依據擁有單程證審批權，這一點十分清晰。所以，范議員的建議並不可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主席，今天的討論關乎香港的人口政策。我的先祖父輩是內地來港的移民，我與很多香港人一樣，是移民的後裔。身為移民或難民的後裔，我如何看待今天的議題呢？我們不能持有任何歧視的目光或發表歧視的言論，因為這會激化社會矛盾。我不同意把內地來港人士標籤為“蝗蟲”，並掛上純粹搶奪資源等負面標籤。我對此不表同意。

我在上水進行地區工作時遇到很多來港不久的內地新移民，他們都辛勤工作，努力養育下一代。在他們當中，不少人學歷不高——這是事實——只能夠擔當基層職位，但有關工種對香港也有貢獻。無論是酒樓侍應、清潔工、保安員、建築工人等，我們都不應抹煞他們的貢獻。

議會內有議員指，既然香港是移民城市，便應該繼續歡迎內地人來港。我過往其實也持這種看法，但我的想法近年有所改變。為甚麼呢？並非因為我認同剛才引述的歧視言論，而是因為我注意到社會近年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的差異對待。

第一，大家都看到社會的張力近年越來越嚴重。房屋、醫療及民生資源在照顧現有本港市民(包括新移民或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的需

要方面已捉襟見肘。當社會出現眾多問題時，我們是否應該停一停，將移民的數額稍稍調節——我沒有不准移民來港的意思——至一個本港社會可以承受的數額，並同時兼顧家庭團聚需要呢？

第二，關於家庭團聚權利戶問題，政府須作出回應。現時其實有兩套制度，一套是處理內地人士的制度，另一套則是處理內地以外地區人士的制度。在處理內地以外地區人士的制度下，在香港的申請人須證明自己有經濟能力維持該名新來港人士未來在港的生活。這是經濟審查。不過，處理內地人士的制度卻不設這項要求。我知道，在處理內地以外地區人士的制度下，就家庭團聚的申請而言，不設單程證輪候制度。這是有分別的。

如果大家確立家庭團聚或夫妻團聚是基本人權，那麼政府應持同等標準看待從內地或內地以外地區來港的人士，不應該持截然不同的標準，看待內地配偶的人權，以及澳門、印尼、菲律賓或其他外國配偶的人權。

有議員指，香港現時的問題並非源於移民，而是源於香港政策規劃錯誤。一個問題的出現，可能因為多於一個因素。社會規劃固然有很大問題，但人口增長亦令規劃問題雪上加霜。我相信這是無可否認的。

此外，內地的單程證審批制度透明度不足，假結婚問題越趨嚴重。我們注意到，在很多個案中，不止假結婚的配偶來港，該配偶來港後更申請年老父母以至其他家庭成員來港。這些問題皆加深了香港的民怨及兩地矛盾。

所以，我認為在社會資源漸趨緊張時，合理地調節配額及檢討入境和人口政策，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不過，在我就此議題發言前，我要回應朱凱迪議員剛才針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一番言論。他指我們提出在內地尋找一處地方興建“香港城”或“香港村”，讓香港人在該處獲取香港相關的福利，是把本港的問題輸往內地，或把本港人口迫遷到內地。這完全是抹黑及誤解。

須知道，有數十萬甚至 100 萬香港人在內地居住，他們之所以返回內地居住，有本身原因。一些來自福建的鄉親也希望更常返回內地居住，因為可以有更大的活動空間，亦可以與親友團聚。他們返回內地居住是出於自己的選擇，但他們亦是香港人。因此，如果政府能夠制訂福利可攜制度，讓他們在內地生活時亦可以享有香港的福利，這絕對正常不過。難道議員認為要剝奪他們享有香港福利的權利嗎？這完全是抹黑。我們提倡的政策，是希望便利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不應該被抹黑。

至於范國威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想指出當中的文字或內容充滿歧視，亦把"新移民"這 3 個字污名化。我本身亦是新移民，兩歲時與父母來港。我的兩個哥哥等了 15 年，才由內地來港與我們一家人團聚。如果一如他們所提議，收緊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的審批權，我不知道我的哥哥今天是否已經可以與我們在香港一同生活。

新移民或新來港人士有兩類，一類是專才，他們有專業技能，來港後為香港作出貢獻。另一類則是議會現時經常提及，因家庭團聚而來港的人士。我們以往可能會覺得，來港家庭團聚的新移民通常涉及老夫少妻的個案，但時移勢易，我發現很多香港女士的丈夫均是內地專才或內地人。在數字上，跨境婚姻佔本港註冊婚姻數字的三分之一，比例絕對不小。如果一如范議員所建議收緊家庭團聚的配額，並不符合香港人的利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早前向我發出一封電郵，當中指如果把每天的單程證名額由 150 個減少至 75 個，輪候家庭團聚的時間會由現時的 4 年或 5 年增加 1 倍至 10 年以上。這是否人道呢？這是否違反人權呢？再者，現時每天 150 個名額是上限，政府也說道不會盡用的。換言之，並非所有申請皆會獲批，內地部門會把關。此外，香港當局有否把關？有的。入境事務處有最終審批權，可決定是否讓申請人來港，亦會嚴格執行香港的《入境條例》。

局長昨天在質詢環節中指出，如果發現有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涉及假結婚，便會即時取消其永久居民的身份並遣返內地。這方面為數不少，有 10 多宗。因此，議員怎麼能夠"一竹篙打一船人"，說單程證制度助長假結婚或罪案？他們不應這樣說。

還有一種經常被誇大的情況，便是新移民佔用公共資源。我覺得剛才有兩位議員的發言十分中肯，第一位是代表社福界的邵家臻議

員，他的觀點是不應該把社會福利的壓力歸咎於某些人。這是事實，而我亦相信在席各位議員皆沒有可能比邵議員更熟悉社福制度，因為他是業界代表。陳沛然議員剛才亦提到，醫療壓力是長久以來的，不單因為新移民而造成。他們已清楚解說。

我想在此提出一些數字。據《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所指，新來港人士的貧窮住戶是自力更生的一群。舉例而言，新來港人士的貧窮住戶在職比例為六成七，高於其他貧窮住戶的類別。意思是，他們來港後有工作。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比例亦不如坊間所說般嚴重。根據 2016 年的數據，合資格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有 23 000 戶，當中領取綜援的比例只有兩成六，遠比本地數字少。

主席，我桌上有一張相片，我相信多位議員皆已展示，當中可見泛民主派議員反排斥、反歧視，支持家庭團聚是基本人權。我無意挖苦泛民議員，我只是希望提醒他們，他們當時曾經提出了很重要的觀點(我引述)："我們認為香港社會應以包容、公義的原則對待新來港人士，不應將他們視為掠奪香港資源的負累。"(引述完畢)

我希望泛民議員能夠與我們一同反對范國威議員的議案，因為上述是他們在 2013 年提出的建議。請泛民同事勿忘初心。

多謝主席。

葉建源議員：主席，是項辯論所涉及的原議案和 5 個修正案，在理念上有不少分別，但亦有一些共通點，所提出的一些具體措施也有可取之處。我想特別就審批權這問題作一討論。

范國威議員原議案的第(一)點，我認為是討論改革單程證制度的一個比較重要觀點，當中建議就單程證設立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為香港人口政策把關。

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我引述)"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條文清楚指出，香港特區的相關部門可以提供意見，可以扮演一個角色，香港特區政府並非甚麼也不可以做。

但是，按現時的情況，特區政府也承認是由內地有關機關處理一切發證事宜，申請的受理、審批及證件簽發均屬於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香港的主要角色只在於協助和配合。究竟內地部門在簽發證件的整個過程中，有否認真徵求特區政府的意見呢？我們不得而知，但很明顯可以肯定的是，在現行整個簽發程序中，特區政府是處於一個非常被動的位置。

我們明白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根據內地相關法律和規定，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其最終目的地是香港。現時的單程證名額分別是供 5 類港人的內地親人申請來港，包括與配偶團聚、照顧子女和父母等。如果香港就這些問題沒有審批權，甚至沒有發言權，試問如何能配合香港的政策和未來的人力資源規劃呢？遑論港府如何能核實獲批單程證的人士，是否符合內地俗稱"打分制"的審批準則。

因此，我認為兩地政府應加強單程證審批工作的透明度，確保所有個案均屬家庭團聚的真正需要。最理想的做法是讓特區政府與內地審批當區擁有對等的權力和地位，透過協商決定單程證的數目和類別，適時根據香港的政策和人力資源規劃調整配額。特區政府有權作最後把關，有最後的入境審批權，這一點相信是在整個過程中的一個較合理安排。

另外，原議案提出研究訂立"返回機制"，亦即在一段時間內，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保留他們在國內的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香港的生活，又或認為在內地的生活較好，更喜歡在內地生活，便可以返回內地重新落戶居住。否則，他們在沒有回頭路的情況下居於香港，但在港生活卻不如理想，怨氣只會日深，這對他們以至對香港均沒有好處，會造成雙輸局面。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可取的建議。

當局必須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的行為，以及加強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的真偽，防止不法之徒通過虛假婚姻或偽造親屬關係的文書，取得所需文件申請單程證來港。因為透過假結婚和虛假文書造假，背後已蘊含欺詐和貪污等罪行。

根據保安局的資料，過去 5 年共有 606 人因為假結婚而成功被檢控。不過，這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對於這些犯法行為，我們沒有辦法確知真實數字。不過，被成功檢控的人士大都獲得輕判，遠較法例訂明的最高 14 年監禁期為短。判刑較輕會否助長這些犯罪行為，亦值得當局檢討。

與配偶團聚是持單程證來港的主要申請類別，自回歸以來，約有一半持單程證來港的人是與配偶團聚。但是，透過假結婚來港的人士既獲得居留權，有些還申請公屋和社會福利，佔用香港的寶貴資源。中介藉着提供虛假資料和文件及串謀欺詐，也令自己得到金錢上的不法利益，這些均是應該嚴厲執法，加強打擊的犯法行為。

主席，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必須非常強調的一點，是經過合法途徑來港的居民，我們均應採取一視同仁的做法。我們不同意以歧視方式對待個別市民。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面對不同的學生，有些是在港出生的本港居民，有一些隨同父母來港，說的並不是華語，也有從其他國家來港的孩子。我們應一視同仁對待，這樣才符合人道精神。

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今天討論的議題是"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部分議員提出議案的主要目的，是因為公共服務和設施的負擔日益增加，但我認為這並非故事的全部，因為香港公營服務不足涉及很多因素，特別是土地規劃不善、公屋建屋進度緩慢、一筆過撥款令社福機構"肥上瘦下"。又例如最近的削減長者綜援措施，儘管財政預算案披露本年度有 168 億元盈餘，庫房資源很充足，但仍要削減長者福利，這都是政府的施政問題。香港政府並非沒有資源，而是扣起進行很多基建和政治融合工程，至於很多民生訴求，則沒有投放公共資源處理，加上移民和人口因素，導致出現很大的分配問題和矛盾。

即使移民和入境人士使用香港的醫療、住屋資源，我不會斷言他們便是元兇，其他人與此無關。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不留意人口政策，因為社會現況的確是百上加斤，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同意必須改革香港的移民和入境政策，包括收回單程證審批權。今次有很多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我特別留意到朱凱迪議員和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及一個比較有趣，但卻較少人提及的觀點，那就是一個地方對移民的依賴應該有多重。

按何俊賢議員的看法，移民是重要的人力資源，可推動經濟發展、紓緩人口老化，但朱凱迪議員則認為我們的人口政策過分側重移民，忽略鼓勵本地生育的重要性。我不否定移民和入境人士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正如很多外傭承擔了本地家庭的護老和託兒需要。所以，當她們在假日乘搭港鐵，在公園和行人天橋聚會時，大多數香港人都非常包容，不會指責她們佔用公共空間。目前有很多運輸、建造、飲

食業的職位，均已起用少數族裔人士。因此，我們相信以家庭團聚理由來港的新移民，也一如本港很多外來人口，對香港社會作出了不少貢獻。

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可透過外來人口滿足香港的人力需求。政府曾經建議輸入照顧員等外勞以滿足安老服務的需要，但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勞工界均表示反對，認為應該先照顧本地護理員的工作需要，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正在於這種矛盾。國務院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及推動大灣區社工資歷互認，也被社福界人士認為是天方夜譚的想法。中港兩地社福制度存在差異，連有關社工價值的定義也因為政治因素而出現爭議。香港社工的工作守則說明要追求社會公義，這是連澳門也沒有的規定。所以，外來人士來港作為勞動人口並非理所當然，一定要視乎兩地在制度上的差異而定。

因此，即使何議員說人力資源很重要，也要留意香港和外地在制度、價值、語言上存在的巨大差異。對香港來說，盲目引入移民並非好事。

總括而言，香港外來人口上升涉及婚姻、引入人才或技工，以及引入投資等因素，這當然有其正確之處。在全球化的年代，我們亦理解不能強求人口中完全只得香港人，這亦是不現實的做法。但是，現時的問題是政府當局過分着重移民，甚至在單程證制度上完全沒有審批權，造成很多不信任。我們既沒有權力作出審批，即使今天回答胡志偉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所提質詢時提供的那些數字，也是由持單程證來港人士自願填報，究竟有沒有人會不願填報呢？如有，他們又是否屬於這些分類以外的人口？這個黑洞往往正是香港人沒有信心的根源，在這基礎下，亦造成很多文化、語言、生活習慣上的衝突，相當不利社會的凝聚。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增加住屋、醫療和交通的資源，否則只會更加激化矛盾。此外，亦要讓有需要的人得到支援，更重要的是應該鼓勵港人生育，以逐步減少對外來人口的過分依賴。當局也不應透過就某些行業輸入專才，局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如果政府拒絕民主規劃，本地經濟和規劃繼續長期傾向金融、地產、旅遊等行業，並盲目配合中國的發展，只會令中港矛盾更加激烈，甚至形成很多生活和社區上的衝突。

正如設立旅遊區會激化中港矛盾，欠缺對單程證的審批權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說到底，世界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恨，若任由仇恨滋

長，最終受害的是整體社會。我希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進行民主規劃，積極改善民生，而不是放任族群對立，妄想以此掩飾政府施政上的無能。

鄭泳舜議員：今天的議案主題是"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同時有數位同事對原議案動議修正案。對於原議案和部分同事在修正案提出的觀點，我不能表示認同，因我認為整體而言，其效果是會製造標籤效應。

這些觀點把新移民放在我們的對立面，特別是原議案提到要把單程證配額減半，藉此減少新移民來港，從而減輕對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和教育等構成的壓力，似乎是要把所有矛頭的焦點放在新移民身上，認為他們是始作俑者，全部問題均與他們有關，只要他們不來港，便能解決所有問題，其僭台詞加上這數天的報道，給我的感覺是內地人士最好不要來港。這絕非香港之福，亦製造了矛盾和分化。

當中，有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點令我感到非常不舒服。毛孟靜議員提出要向大陸居民"提供語言及文化支援，包括學習廣東話及正體中文字，以避免因為語言及文化差異而令港人需刻意對他們作出遷就，從而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我認為這建議帶有很強烈的歧視成分。我不禁想深一層，這裏也有很多同事進行協助少數族裔的工作。他們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時，也會認同應讓他們學好廣東話和正體中文字。但是，我們絕對不會說這樣便可避免他們令香港"外國化"、"國際化"，這實在令人感覺很不舒服，亦帶有歧視成分，是我不能表示認同的一點。

主席，我是深水埗區議員，已服務深水埗區 10 多年，而深水埗區亦被譽為全港最多新來港人士的地區之一，我在過去 10 多年也曾親身服務很多新來港人士。作為前線工作者，我強烈感受到很多新來港人士皆十分努力，他們熱愛這地方，希望貢獻香港。有很多我們認識的婦女除了在日間照料兒女，也會很努力地尋找工作，在上班之餘也照顧家庭、丈夫和家翁家婆。

在現時勞動人口不足的情況下，很多一般香港人認為很辛苦和未必願意做的工作，其實也由很多新來港人士補上。我們可以在某餐廳舒舒服服地以較為便宜的價錢享受美味的食物，也可能是因為有很多新移民家庭在背後擔任清潔、洗碗、抹桌子和招呼客人的工作。所以，新移民家庭對香港其實同樣貢獻良多。

至於議案提到新移民對教育資源造成負擔，我亦不能完全認同。以深水埗區為例，區內很多小朋友均很用心學習，希望透過教育改善未來，改變自己，改善家庭環境。亦有很多小朋友較本地孩子優勝，因他們自理能力較高，也清楚知道香港是家，希望作出一分努力。所以，說他們會對社會造成一定壓力，我不能表示認同。

另一方面，今天也有很多同事提到，除了對社福和教育構成影響外，新移民亦對醫療服務造成很大負擔。從實質數字看來，今天也有很多同事提到，香港的醫療系統失衡是由於醫生不足、床位不足，以及人口老化，而非單單在於新移民問題。從數字上看，現時的新移民家庭的平均年齡只有 33 歲，試問有誰會在 33 歲便經常出入公立醫院輪候急症，等候數小時呢？所以，新移民根本不是造成醫療壓力的主因，我對這一點亦不能表示認同。

主席，單程證政策的原意是容許內地人士以家庭團聚的理由來港定居，這是最重要的一點，也是基於人道立場作出的安排。每天的配額應如何善用，我們可透過討論作出改善，包括何俊賢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到要保障家庭團聚的權利，將兩夫婦等候團聚的期間縮短，以及需要處理某些問題。局長，我同意如真的有假結婚、濫用資源的情況，確實需要處理。但是，不能單單因為有一些不好的事情發生了，便把所有問題完全推卸到新移民身上。

主席，我昨天應邀到樓下接收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請願信，與很多出席的朋友和帶同小朋友來到的婦女會面。我在交談期間得悉他們是特意請假出席活動，事情完結後便要趕回去上班。我不禁想他們其實也相當無辜，因為他們也是香港的一員和貢獻者，但現在卻成為一個政治窗口，讓我們討論他們應否存在。我認為這對他們實在非常不公平，香港是欠了他們一個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鑌議員：主席，我想就公民黨郭家麒議員剛才對我的批評和無理指控作回應。

事實上，公民黨的新移民或新來港人士政策非常曖昧，好像精神分裂一樣。郭家麒議員一方面說不應該歧視新移民，另一方面卻表示新移民來到香港，便會毀滅香港爭取民主的年輕一代。他是否意指新

來港人士不可以爭取民主？這些人來到便不民主？這種直接歸因，甚至扭曲事實的說法，令人非常憤怒。

郭家麒議員又質疑，為何政府不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福利、沒有為他們提供住屋，指這樣會製造社會矛盾。事實上，新來港人士要等 7 年才能夠輪候公屋，等 7 年才能夠領取福利，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作個別考慮，這是香港目前的福利政策。郭議員在一個論壇上，對着新來港人士說不應該就這些福利設置門檻，他們來港後，應該可以立刻申請公屋和福利。但是，他對外卻說另一套，指現在住屋不足，香港市民要輪候很長時間，因為住屋全被新來港人士搶走了。

所以，郭議員的邏輯十分混亂，他的目標是甚麼？目標便是以選票為本。我曾經與他共同出席一個論壇，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到我的 Facebook，我稍後便會上載片段給大家看，他對着新來港人士說一番話，但今天卻說另一番話，還要批評其他政黨，我認為這是非常離譜的。

事實上，香港是一個移民城市，正因如此，世界各地的人也可以前來，在這個地方落地生根，發揮他們所長，為這個社會作出貢獻，造就香港今時今日的輝煌。但是，近年全球反移民的情緒迅速蔓延，這點我們都明白。不過，我也希望大家看清楚，外國跟香港的情況十分不同，人們可能因為其他因素移民外國，但移居香港的新來港人士大多為了家庭團聚，這是基本的人權，他們要等待 4 年才能夠申請來港。當然，我認為政府也要嚴打和正視假結婚等問題，制度絕對不能夠被人濫用。

如果有人一方面說要守護人權，但另一方面又說要剝奪人權，大家就要特別留意這種雙面人。其實，全球的政客也會過度消費移民問題，甚至利用移民政策來製造社會矛盾、製造族群矛盾，這是非常危險的。新西蘭已經有一個血的教訓和例子，少數人被煽動和慫恿之下走上極端的路，因為他們相信政客說的那一套。所以，政客可以消費移民政策這個議題，但要適可而止，不要令社會走上極端。

近年來，很多人喜歡將社會怨氣散布至新移民政策上。事實上，沒有房屋居住，是因為過去的土地規劃失誤，多年來沒有製訂土地儲備，引致今時今日沒有住屋。大家翻查歷史便知道，由於過去一段很長時間沒有興建公屋和居屋，沒有預留土地儲備，所以今天我們沒有房屋居住。現在要做的，並不是禁止家庭團聚，也不是要進行鄭泳舜議員說的甚麼文化測試，那些是帶有歧視性的行為。

我們現在要做的，應該是盡快覓地建屋，而不是在這裏歸咎於新移民，說只要那 150 人不來港，香港人便沒有問題。難道這樣便不用建屋嗎？我們同樣要覓地，香港人同樣需要改善他們的生活。所以，我希望這些人不要將社會問題直接歸因於移民政策，我相信這麼多年來，香港每天一直有百多人來港，為何以前問題可以解決得到，現在解決不到呢？正因為過去一段時間，我們沒有建屋，沒有建立土地儲備，完全對錯焦點，對錯焦點便用錯藥，用錯藥香港當然會生病。

所以，我希望今天提出極端建議的議員要三思，也希望香港市民反思這個問題，千萬不要上他們的當。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由范國威議員提出的"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首先，我們要了解，現行香港的入境政策是否只有一般人經常提到的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當然不是，因為保安局局長剛才已說明，現時我們有不同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以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我相信馬雲應該透過上述其中一項政策入境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可是，香港是否只批准某些有錢人或擁有高技術人士來港呢？我相信也未必如此，否則，除了剛才提到我們要吸引人才外，香港人如果與其他地方的人結婚，他們的配偶如何來港呢？或與父母團聚的人又如何來港呢？我相信這些人正是今天要討論的焦點，即每天 150 人可來港的配額。根據政府提供的最新數字，跨境婚姻佔港人結婚數目約三分之一，即現時香港每年的結婚宗數每 3 個人便有 1 個是與國內人結婚，至於數目多少，我相信大家心中有數。

今次討論的標題雖然是移民政策，但很多議員剛才也指出，這議案似乎針對及歧視新移民。我們不如先談每天 150 名來港人士對香港有何幫助或影響。某些議員指，他們會對我們的醫療系統、房屋系統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帶來很大影響。

在醫療方面，剛才陳沛然醫生甚至張超雄議員已提到，超過 65% 的醫院床位是供本地長者使用，至於從國內來港的新移民，超過八成是 45 歲以下人士。所以，我認為議員指控新移民佔用我們的醫療制度，這說法並不公道。

至於綜援方面，有人質疑很多來港的新移民申領綜援。以 2017 年為例，香港約有 336 000 人領取綜援，其中本地市民約佔 4.5%，新移民佔 4.8%，略高於本地市民 0.3%。我想問，將心比己，如果從國內前來的新移民是單親媽媽或小朋友，他們真的未能夠出外工作，或家庭環境不太好，我們是否應該提供支援呢？這些領取綜援人士所佔的數額是否很大？大家可以從上述數字看到，本地港人佔 4.5%，新移民也只是 4.8%而已。

至於房屋問題，這是我們的老大問題。如果大家一直拒絕填海，不論如何覓地，也於事無補，因為這是整體香港的問題，香港的土地就只有這麼多，如果要解決住屋問題，我相信"明日大嶼願景"是很好的方案，希望各位市民如果想解決房屋問題，便不要作他想，一定要全力支持。

有人質疑新移民會對香港造成負擔，但我則想談他們對香港有何幫助。香港的長期失業率是 2.8%，即差不多是全民就業。我們在職業空缺方面的統計數字，以 2018 年為例，尚欠 78 340 人，涉及的行業包括金融、運輸、保險、製造業、物流、零售業、清潔服務業等，全部也缺人。有些議員說，20 年來有 100 萬人來港，他們霸佔了香港很多地方。可是，即使來了 100 萬人，今年香港的勞工市場仍欠約 78 000 人，如果沒有這 100 萬人來港，加上香港現時出生率這麼低，而政府又不肯輸入外勞，試問香港如何發展呢？

今天香港人口已是每 5 名青年人供養 1 名長者，至 2040 年後，便會是每 2 名青年人供養 1 名長者；試問我們如何尋找支援我們的人呢？我可否請求香港市民多生孩子？我們該如何補充人口？來港人士並非全部是馬雲，難道你要求馬雲從事零售、運輸或物流嗎？我們也需要勞動人口，每個地方也要發展，我們也需要生力軍。在這 100 萬人當中，超過 90%是 60 歲以下人士，與父母團聚的人數只佔 2%至 4%，所以這是增加香港勞動人口的最重要方法。

我想提醒那些扯着"中港矛盾"旗號的議員，他們這樣做是一定會輸也一定會錯的。2013 年有 22 名立法會議員站出來告訴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明他們二人不代表他們，我希望他們今天仍然堅持這個立場。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偉強議員：主席，范國威議員今天提出議案，是反對派在單程證審批權上製造議題，是完全、徹底的精神及人格分裂。大家都知道人權、平等、民主自由是普世價值，但此議案完全加以踐踏。他們可能經常到美國詆毀香港，受特朗普的影響多了，所以把這些普世價值都拋諸腦後。事實上，楊岳橋議員之前也曾想提出此議案，不過因不在席而"甩轆"，無法提出，范國威議員今天只是後備頂上。

主席，很多同事提到 22 名反對派議員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聯署，題目是"反歧視、反排斥、反分化"，當中的主要內容是"不應該把新移民視為掠奪本地資源，以及不應該削減有關的配額。"然而，范國威議員今天所提議案的第(二)部分就是要削減單程證配額，即是他牽頭歧視、排斥及分化。

現時分隔中港兩地的家庭等候來港的時間已經十分長，最低限度要兩三年才獲審批。一旦削減配額，現時的申請人要輪候雙倍或以上時間才可以來港。這樣不是踐踏家庭團聚的基本權利嗎？反對派一定會辯駁，說不是阻止中港婚姻、不讓他們團聚，只是想取回單程證審批權而已。然而，問題是取回審批權是要審批甚麼呢？如果取回審批權而不審批，那便說不上審批權了。其他國家的審批權，是用來審批甚麼的呢？很簡單，第一，審批申請人是否富有，富有的話就歡迎到來，沒錢的就不歡迎；第二，審批申請人是否專才或擁有專業資格。那麼問題便出現了：如此設有眾多條件限制的話，這樣還是否符合基本的婚姻權利及人權呢？明顯不是。

此外，在原議案的第(三)部分，反對派要求制訂考慮受養人的入境政策，即是以身處香港的申請人身份申請內地受養人來港時，第一，可以負擔其生活；第二，內地受養人沒有不良紀錄；還要證明他們之間的關係，主要是以上 3 點。但是，大家都了解到，如果香港的申請人本身屬於基層家庭，而不是大富大貴的可以負擔受養人，這樣就不可以申請，試問這樣又是否踐踏權利呢？再延伸下去，如果要申請跨境婚姻便要通過資產審查，否則就不要考慮跨境婚姻了。這種延伸是否合理，不知范議員會如何回應？

事實上，婚姻是最基本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訂明："(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反對派今天很明顯與人權唱反調，完全漠視家庭團聚的需要。

主席，更悲慘的是，反對派經常打着"中港家庭團聚"的牌子，阻礙特區的施政。例如，中部水域填海明明是為了建立土地儲備，以防日後土地供應斷層，亦為了不讓現時囤地的發展商勒緊香港的頸，所以要造地。然而，反對派不單挑起分化及歧視，背後很大機會更是為了阻撓特區的施政，為香港製造管治危機。大家必須留意這種情況，不能縱容這些歪理植根於社會。

主席，很簡單，如果現時輪候公屋都要篩選，較貧窮的可以更早"上樓"，沒有特別需要的則可能無法告知"上樓"日子，這樣是否公平及平等呢？還是大家都在同一條隊伍輪候，可以定期"上樓"是最平等？如果讓取回審批權和進行篩選的思維在社會植根的話，我相信會挑起更多矛盾及分化。

此外，主席，我要強調我在 20 年前也曾處理過一些個案，是香港的申請人在申請期間去世，但有關的審批程序一直進行。相隔不足 1 個月，申請人的 4 名子女來到了香港。當時要解決很多問題，但我們盡量根據申請人的狀況來解決。然而，回看這 4 位當年的中小學生，現時已長大成人，對社會有貢獻，我也感到一點安慰。所以，我們關心及希望的是，有關的處理程序符合人情及人權。

最後，我在此期望反對派不要再處處留難新來港人士，應該以接納及包容的態度，而不是以抗拒、排斥和抹黑的態度來誹謗，或把責任諉過於人。多謝主席。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范國威議員今天提出"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重心在第(一)點："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我想不通為何有香港人會反對這項大原則，我們現在為香港政府爭取這種權利，可以參與審批單程證，而不是將審批權力給予我們或民主派人士，因為如果香港政府沒有審批單程證權力，便根本無法主導香港的人口政策；不過，可能香港政府從來也沒有真正的人口政策。

其實道理非常簡單，我不知道主席有多久沒有"迫巴士"或"迫地鐵"。這個比喻是大家在車站等候上車，當巴士到來時，候車的人的心理很簡單，就是希望擠上這一輛巴士，早上一班車也好。不過，上

車後，有些人的心態又會倒過來——因為他已經上車——是希望巴士最好不要停站，或者不要讓太多人上車，這樣便不會太擠迫。如果巴士上還有很多空位，上車後的人立刻把心態倒轉，不讓他人上車，最好把未上車的人推下去、不停站或"飛站"，你可以說他們自私、歧視，但香港這輛"巴士"又如何呢？是快要"迫爆"了。

我們目前爭取的，是"司機"有權因應巴士的擠迫情況，決定再讓多少人上車，這是一個人數管制的問題。如果有位乘客向司機問道，看看巴士上還有多少空間，再決定是否停站讓人上車，這又是否稱為歧視呢？這絕對不是歧視。如果讓人不斷擠上同一輛巴士，終有一天會超載，便會發生事故。香港正是這輛巴士，特區政府即是"司機"，卻沒有權力控制上車的人數。現時每天百多人擠上這輛巴士，我們現在已不敢說不讓人上車，莫說從此拒絕有人再上車，我們只是提出可否有權決定上車的節奏而已，例如上車的速度可否慢一點、人數少一點，或者讓車廂內的人擠進較深入的位置，從而騰出更多空間後，才讓人上車，這項要求是很合理、很謙卑的。

我不明白大家為何如此強烈反對有關建議，更以"陰謀論"說到建議會挑起社會矛盾、社會衝突。矛盾和衝突必然存在，並不需要人挑起，等同巴士內已非常擠迫，但司機又不顧及乘客，反而繼續讓人擠進車廂，這樣新上車的人和原本已在巴士內的人當然會出現矛盾，更大的矛盾是大家發覺繼續擠上車的人原來弄虛作假，憤怒，仇恨和怨恨便由此而生。

政府對此實在有責，因為政府放軟手腳、愛理不理、無能為力、愛莫能助，市民的那股怨氣亦會轉移到政府。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全力調查，並嚴懲沒有申報境外持有物業的公屋申請人和居民，其後議案得到通過，建制派也沒有反對，這都是"阿媽是女人"的大道理。我在 Facebook 發出相關的帖文，只是一個晚上已有 1 500 個 Likes(讚好)、500 個 Shares(轉發)，香港市民對此事的關注、憤怒，並不是我們炒作出來的，而是大家每天在生活層面感受得到，因為經常聽說鄰居是新來港人士，很快便可以搬進公屋，但鄉下有田又有地。我不知道這些是個別例子，還是冰山一角，但政府有責任向大眾說出真相，如果這些情況確實出現，便有責任盡力處理。然而，政府只擺出一副無能為力的樣子，意思好像在說：如果該人在全世界也有物業，難道我又向全世界的政府查詢嗎？我們現在說的是，很多新來港人士來自內地，政府是否敢於向內地政府查問有關申請人在內地有沒有物業、有沒有田地，如果連這些動作也不做，當香港人看到又聽到這些故事，自然便會生氣。

我們的特首林鄭月娥經常說單程證的安排是為了家庭團聚，而家庭團聚是人權。當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收回入境審批權時，當局卻問他有否憐憫之心？我聽到這言論，感到非常憤怒，我們的特區政府是否真的重視家庭團聚？如果真的重視家庭團聚，英國同性伴侶 QT 要求申請受養人簽證來港，入境事務處為何不批准其申請？為何上訴至終審法院，政府打輸官司後才准許她來港？家庭團聚是人權，但我連組織家庭的權利也沒有。我也同意家庭團聚是人權，但現在討論的是在哪裏團聚，以及是否可以有秩序、有節奏一點讓他們團聚而已，甚至是否可以設置更多合理條件以處理這個問題，這真的非常合情合理。

即使是新加坡也有本身的移民政策。新加坡人口比例開始老化，以及華人人口開始減少，所以大量引入內地新移民，當中佔三分之一，但後來市民的反應甚大。雖然新加坡政府的人民行動黨在選舉中必然取勝，但仍要因應市民的要求而作出處理。由於民調指出新移民的增加是市民五大不滿之一，所以新加坡政府需要收緊人口政策，設有移民的門檻以平衡人口比例。相反，我們今天看到特區政府甚麼也不做。我們提出很多建議，大家可以討論哪些措施比較更容易、更有效做到，或哪些措施未必做得到，但現在只是詢問大陸當局可否一起審批單程證，特區政府卻說未能詢問，也不願意去問，這才令香港人極憤怒、令中港矛盾加劇的最大原因。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我同意何俊賢議員在其修正案說，要按照以下 4 項原則，改革移民和入境政策，包括：第一，以"港人優先"為原則，保障港人家庭團聚的權利；第二，確保香港未來人力、公共服務及資源可持續發展；第三，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及第四，考慮本港的承載力。他提出了數項具體措施。

在 2018 年年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公布了有關香港市民結婚及離婚趨勢的數字，其中提及香港與內地跨境結婚人數逐年攀升，自回歸 20 年間，跨境婚姻已累積 488 000 宗，數字非常龐大。當然，我們今天不是說結婚數字有多少，但跨境婚姻已佔據香港家庭住戶總數的 20%。

很多市民關心到，以前香港和內地的跨境婚姻，很多內地配偶都是年輕女士，她們只能輪候單程證，以家庭團聚的方式來港。她們主要在家中照顧子女，很少投身社會工作；當子女逐漸長大後，她們才會投入勞動市場。但是，近年內地經濟發展非常迅速，人民的教育水

平和工作能力亦大幅提升，內地配偶來港更傾向投入勞動市場，發揮他們所長，貢獻香港社會。

究竟整個單程證機制能否讓香港取回政策主導權？根據《基本法》，根本不可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今天亦有很多議員提到："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的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當然，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和簽發都屬於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所以我認為取回政策主導權根本不可行。

至於可否減少單程證的配額？陳志全議員剛才也談到"上車論"。這輛巴士原本有 20 個座位，但現時乘客不足 20 人，只有 15 人，我們會否說不要這輛巴士，只要一輛承載 15 人的巴士？這樣做根本是不近人情，是不可行的說法。現時內地的單程證配額亦未用盡，內地配偶最少要等待 4 年才合資格來港。

有議員關心當中有假結婚的個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何措施遏制假結婚的情況？又或現時的遏止措施是否可行或是否具足夠的阻嚇力？由 2013 年至 2017 年，懷疑假結婚的個案有 2 744 宗，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606 宗。如果問我這成功檢控的數字是否理想？其實真的很難說，因為我們知道入境處在這方面花了不少人力和資源，搜證方面也非常困難。是否每宗個案也要進行家訪？我剛才提到跨境婚姻的數目是 488 000 宗，差不多有 50 萬宗，入境處是否需要查證每一宗個案？其實真的不可行，而且沒有可能這樣做。如何可以加強內地機關和入境處的角色？入境處可否有一個機制，就有關假結婚的中介公司或懷疑個案，主動聯繫內地機關和主動提供資料？能否與內地機關重新檢視通報機制？如何釐定一些基準，例如內地機關何時告訴入境處有這樣的懷疑個案而進行一些檢測？應否在這方面加強抽查？我希望入境處可以加強這方面的角色，令整個單程證的審批過程可以更順暢，亦更準確，不會發生這麼多的懷疑假結婚個案。

我亦贊成政府加強掌握單程證申請人的相關資料，以便對新移民來港的配套，例如在公共服務和人力培訓方面作出更多規劃。我知道入境處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進行了統計調查，就新移民來港後在就

業、醫療和教育等數方面進行一些審查和統計。但是，只進行這階段的審查和統計是不足夠的，他們來港後有否後續，例如在哪裏上學和在哪區居住等，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取得更多這方面的資訊。其實，陳沛然議員就有關醫療方面曾提出一項質詢，政府亦說沒有相關資料。我希望政府在相關政策上多關注新移民來港後的配套，例如他們的居住環境，以及如何面對我們人口老化的問題。根據政府就之前的質詢所提供的資料，新來港人士中，很多是 18 歲至 59 歲的人士，每年有 3 萬多人屬於這年齡組別，我們如何面對以後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有必要正視。

我認為我們今天的討論(計時器響起).....

主席：容議員，請停止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范國威議員：首先，我要多謝 28 位發言的議員，以及 5 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就修正案而言，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政府應向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大陸居民，提供語言及文化支援，這一點我是同意的。因為在過去 10 多年來，文化和語文差異其實是導致中港摩擦，矛盾加深的其中一個因素。另外，我亦認為政府要為新來港人士教授公民意識，從而減低發生社會衝突的機會，這其實是外國很多經驗告訴我們，應該要設有"熔爐政策"。

對於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我亦同意建議政府設立人口政策辦公室，包括研究各項中短期影響人口增長的因素。人口政策修訂要與時俱進，可能需要"兩年一檢"或"一年一檢"，所以當中的決策過程亦需要加入量化分析，以及掌握具體數字。

至於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提到，面對人口增長而導致公共資源承載壓力的問題，必須"截龍"、審查、打擊造假，

三者缺一不可。何俊賢議員作出怎樣的修訂呢？他刪減了原議案中設立單程證審批權，以及削減單程證配額的建議。但是，只要參考英國和澳洲這兩個擁有完整審批權的政府的做法，便知道只有擁有審批權，才能做到資料搜查，以偵查和打擊假結婚和入境欺詐等個案。

然而，根據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他保留了原議案中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及入境欺詐行為的字眼，但單程證制度現時由大陸管理審批權，欺詐個案若在大陸發生也會由大陸政府當局執法，特區政府只能擔當被動的角色。如果特區政府不行使單程證審批權，根本無能力取得有關資料，由源頭調查和打擊移居香港人士虛報香港以外資產、假結婚和欺詐等行為。所以，何議員的修正案是維持現狀，我會表示反對。

至於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我想回應的一點是有關香港要仿效先進國家的鼓勵生育政策，減少移入人口的比重，但實際上，鼓勵生育同樣會令香港人口上升，這一點我們也要加以考慮。我要再次說明公共服務的承載力問題，因為香港現時的情況的確是無論醫療、住屋和社福，均已出現超負荷的情況，所以才會在原議案提出政府要行使入境審批權，取回單程證制度下制訂人口政策的主導權，藉以減慢人口增長。如果做不到這一點，我們便不容易為人口政策把關，從而制訂長遠和整全的人口政策。

至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政府近 10 多年來嚴重規劃失誤所導致的情況和問題，這些都是已發生的事實，但造成這些情況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外來人口增加，導致政府的施政有欠理想，加上當局對制訂整全人口政策愛理不理，令已經做得不理想的資源規劃更難做好。政府經常以勞動人口即將下降而合理化輸入勞工政策，那是估算錯誤，從而影響整體人口規劃，令香港的資源規劃持續失誤。因此，對於張議員的修正案，我仍然認為政府必須取回單程證的主導權，削減單程證配額，及時“截龍”，才能重整香港的人口政策，繼而有成效地規劃醫療、房屋和社福等公共資源。

有見及此，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在我就動議的原議案及和議案修正案，以及辯論中各位議員發表了的意見作出回應之前，我希望與大家分享兩位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事跡。

在社區服務中心，我們得知其實絕大部分新來港人士在香港家人的照顧下都很快投入香港的生活。他們到社區服務中心，主要是在找工作方面尋求協助，反映不少新來港人士十分積極投入工作，為香港勞動力注入力量。

最近一位社工和我分享她跟進一位來港多年的婦女的故事。那位女士原本在湛江擔任護士，憑着她擁有的護士知識和經驗，在安老院做保健員，一直拒絕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其後，更進修做陪月員。叫社工最高興的是，她畢業後不久便成為其中一位受聘最多的陪月員，甚至曾接受雜誌訪問。她的女兒也很"生性"，是香港一所大學的畢業生。

另外一位人士在 12 歲時持單程證從內地來香港，與父親團聚。來港初期，因為粵語發音不純正而受到一些人的歧視和誤解，家庭經濟環境亦不太好，但是他沒有放棄，不斷奮發圖強，憑着自己的努力成功考上本地的大學，畢業後拼搏工作，未到 30 歲便已開設自己的公關公司，並在數年前創立一間社會企業，透過提供便宜但高質素的日常用品，服務基層市民，回饋社會。

其實，同樣的故事及例子比比皆是，只要大家留意報章的報道，就會發現更多新來港人士學業成績優異、事業成功、積極貢獻社會的例子。這些真人真事正正說明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為香港社會努力和作出貢獻。他們是香港人的家人，來香港家庭團聚，融入香港社會，成為香港一分子，一同推動香港的發展。正如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所指出，我們之間，有不少人的上一代或再上一代，都是從現在單程證申請人的來源地方，來到香港默默耕耘，共同建造今天我們美好的家園。

主席，有議員發言時提到所謂"取回"單程證審批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更提出"長遠而言，應由特區政府全權負責審批單程證的申請"。我必須一再重申，實施單程證制度，是讓內地居民可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的解釋，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領單程證。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內地當局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我們無意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的現行運作。

主席，亦有議員提及單程證中的"特殊情況需要前往香港定居"的類別。藉此機會，我希望指出，絕大部分持單程證來港人士來港是和近親團聚。"近親"是指父母、配偶及子女。就個別沒有近親在香港的個案，當中有無依靠老人投靠近親以外的親屬的例子，亦有例如單親媽媽等非常特殊而有恩恤情況的個案。事實上，以近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為例，這些個案只佔同期所有單程證來港人士的 0.15%，在 2018 年(即去年)，更只有 0.03%。

此外，有不少議員發言，亦有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要削減單程證配額及減少外來人口。社會上對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有不同意見，包括維持或減少的聲音，其中包括要求盡早讓港人內地家人來港團聚。

我希望指出，每天 150 個配額是上限，內地當局會按實際合資格提出申請的數目發出單程證。過去兩年平均每天持單程證入境的內地居民分別為 129 人及 116 人，顯示內地當局嚴格按照審核準則訂下的分數線及實際申請人數作出審批，並不一定會用盡 150 個配額。

單程證配額使用情況實在受不同因素影響。目前跨境婚姻佔本地註冊婚姻大概三分之一，長遠而言這比率並沒有下降的趨勢。有鑒於此，加上內地配偶現時須等待最少 4 年才合資格來港，我們實在有需要繼續透過單程證制度讓分隔配偶及其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來港家庭團聚。

至於有議員要求檢討各項人才及專業人才的入境計劃的配額，保安局局長已在開場發言指出，這些入境計劃大多均為市場主導，沒有配額限制，而且根據這些入境計劃來港的人才及專業人士，他們均是具有充足財政能力，可應付他們自己或其受養人在港期間的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無須依靠公帑過活。

主席，有議員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負擔，以及要求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及檢討各項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人口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助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我希望提供以下的資料，讓大家更認識各類來港人士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帶來的正面作用。

首先，根據各項人才及專業人士的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他們都是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以配合香

港經濟需要，又或是高技術人才及優才來港定居，以加強香港的人力資本、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至於持單程證來香港的人士，更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之一，可幫助延後不久將來出現的人口下跌及勞動力下跌的情況。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若只計自然增長，在 2026 年開始，死亡人數便會超越出生人數，即人口下跌在 7 年後便會發生。人口淨流入，包括持單程證人士來港，有助補充本港的人口。近年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平均年齡比香港整體的平均的年齡年輕約 11 年，所以，單程證來香港的人士，是我們工作人口的重要部分。

事實上，現時持單程證來香港的人士，他們的教育水平都越來越高，而年齡中位數都一直較香港人低。根據統計報告，在 15 歲或以上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當中，擁有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比率自回歸以來持續上升，由 1997 年的 58.0% 上升至去年的 90.0%，與 2018 年全港人士擁有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比率的 91.9% 非常接近；擁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比率亦由 1997 年的 5.7%，上升至去年的 23.0%。此外，在 2018 年，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年齡中位數是 33 歲，較全港人士的年齡中位數年輕了 11 年。

我十分同意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中所指出，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為推動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我希望議員和社會人士可以正確認識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為我們社會帶來的貢獻，消除對他們不正確的誤解。

主席，長期以來，政府統計處每兩至 3 年會根據最新的人口發展資料更新人口推算數字，為政府制訂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及規劃各項公共服務及設施時，提供共同參考基礎。此外，入境處和民政事務總署亦分別進行統計調查，找出新來港人士的現況及需求。這兩個統計調查收集的資料結果，會以季度報告的形式載列在網頁，並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協助他們在規劃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時候，掌握更多有用的資料。

所以，特區政府掌握新增人口的相關資訊，包括新來港人士，有助他們考慮整個社會的人口情況，確保香港在規劃、設施和提供服務方面配合香港持續正面的發展。

主席，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向各類新來港人士提供語言及文化支援。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

援，包括推行兩個計劃：第一是"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第二是"大使計劃"，協助他們認識香港及早日融入社區。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主要是透過工作坊或課程協助參加者了解香港的語言文化、教育制度、職場文化和社區資源，以及建立互助網絡等。"大使計劃"則安排與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新來港人士提供經驗分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

此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一系列不同的活動和服務，包括適應課程、就業輔導、語文課程、分享小組、探訪活動等。各區的活動和資料會以季度形式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讓有興趣人士得到最新的資訊。

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發言都有要求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香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內地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內地重新落戶居住。特區政府一直有就持單程證人士返回內地居住的訴求與內地當局商討，讓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可因應自身情況返回內地定居。返回內地定居的安排是內地戶口政策的一部分，特區政府會就有關事宜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包括運作安排，並會在相關詳情確立後適時作出公布。

有關鼓勵生育，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推行鼓勵生育政策，以提高香港人的生育意願。香港的總和生育率過去 30 多年持續低於 2.1 的更替水平，自 1990 年代中便一直維持在 0.9 至 1.3 之間，這趨勢與亞洲其他已發展地方如日本、新加坡和韓國等相類似。香港生育率低的原因主要是獨身女性比例增加，以及遲婚和延後生育所致。由於這些因素主要涉及個人選擇、生活模式的取捨等，單靠政府政策難以根本性扭轉社會整體的趨勢。再者，生兒育女是重要的家庭及個人決定。

政府致力為有意生育的夫婦提供更好的支援，包括加強託兒和課後支援服務、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措施、建議延長法定產假、致力為市民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房屋等。這些措施不但幫助雙職父母兼顧家庭和工作，亦有助減低養育子女的壓力，締造有利生育的環境。

至於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及部分議員關注若根據各項人才及專業人才的入境政策/計劃來港的人士，或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申請香港

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我必須指出，不同的社會福利計劃有不同的資產審查要求，任何申請須接受經濟審查的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援)的人士，以及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新來港人士，都必須申報其真實的財政狀況，包括在香港境內及境外擁有的所有資產。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資料以騙取社會保障金額或公屋，屬刑事罪行，除會導致喪失領取或獲得編配的資格外，亦可能被起訴。社會福利署會進行覆檢、抽樣調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進行核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會就公屋申請進行個案覆檢、抽樣調查及在接獲舉報或投訴時進行跟進調查，在過程中如有需要，會與政府部門和機構進行資料核對，以及向境外機構要求資料，以確保公屋可編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指一些人利用假結婚或其他欺詐行為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居留，這是刑事罪行，這情況可出現在不同證件的案件，包括以欺騙手法獲取護照、銀行提款卡、信用卡等。這論點把結果和原因的關係弄錯了，因而攻擊現行的入境制度，不符合邏輯。根據現時特區部門的做法，當有可疑的結婚個案，無論在申請註冊，或已註冊結婚，執法部門都可以展開調查，只要有證據，便可以在不受規限的階段採取行動，提出檢控，並在定罪後註銷其證件，這做法行之有效，並確保涉案人士受到刑法的嚴懲，包括監禁，能有效處理和打擊相關罪行；此外，因行騙得來的香港居民身份亦會被取消，他們亦會被遣返。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多管齊下打擊假結婚活動。具體措施包括加強入境檢查、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和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等，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若發現懷疑假結婚的個案，入境處除會對該個案展開深入調查外，亦會即時將可疑個案通報內地執法機關，藉此對相關人士的訪港簽注或單程證申請作出嚴格的審批，從而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入境處亦會適時將調查結果及情況通報內地和執法機關。入境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接收有關情報及搜集證據，調查涉嫌弄虛作假取得單程證的個案。

在我結束發言前，我希望感謝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意見。至於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和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綜合我剛才所說的原因，我請議員否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范國威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賢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何俊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1 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毛孟靜議員站起來向主席說話)

主席：表決鐘聲已經響起。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盧偉國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陳沛然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范國威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1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4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楊岳橋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范國威議員的議案。

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8)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賢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何俊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1 贊成，17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范國威議員的議案。

何俊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9)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賢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何俊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范國威議員的議案。

朱凱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麟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范國威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岳橋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楊岳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麟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鄭松泰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0 贊成，15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還有 2 分 17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感謝合共 33 位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和發言。無論其觀點如何，也豐富了我們對本港移民政策和人口政策的討論。

我始終認為單程證和受養人制度同屬人口政策的一部分，兩者均會令香港整體人口增加。持單程證人士選擇移居香港，為追求更美好的生活，他們會作出各種經濟決定，例如工作和照顧家人。所以，透過單程證制度來香港定居的人口，跟透過其他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的人非常類似，均屬經濟移民。他們的經濟活動當然會對香港的生產力、生活水平和資源分配帶來必然的影響，他們的人數越多，所產生的影響便越大。因此，在審批的時候，有必要施加申請人須能在經濟上自給自足的條件，這是符合國際慣例的合理做法。

有議員嘗試引用數據以證明外來人口不會構成負擔，我最後亦想引用數據來做總結。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香港家庭住戶數目增加了 149 000 戶，升幅為 6.2%。同一時間，全港永久性房屋單位數目只增加了 5.6%，而醫管局轄下病床數目則只增加了 4.3%。這就是問題的核心所在，就是服務和設施的增長速度追不上人口增長速度，這就是全香港市民正要面對的社會承載力不足的問題。

主席，"規劃有涯，而人口增長也無涯"，人太多，船便會沉。有鑒於此，我們必須透過取回單程證審批權和削減單程證配額，才能有空間和時間規劃未來，以彌補過去出現的社會矛盾，以及公共醫療系統和其他公共服務不足之處。

我希望大家能就我的議案投贊成票，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陳沛然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2 人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2 時 11 分休會。

附件 7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人口不斷增加，1997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 48 300 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 99 萬人~~；**截至 2018 年，已有超過 103 萬人持單程證來港**；此外，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53 500 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 3 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香港以外的**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先**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長遠而言，應由特區政府全權負責審批單程證的申請**；
- (二)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 75 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若未能一刀切將配額減半，應考慮按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削減單程證配額至每日 100 至 120 個**；
- (三) 改革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申請恢復**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香港以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 (八) **向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大陸居民，提供語言及文化支援，包括學習廣東話及正體中文字，以避免因為語言及文化差異而令港人需刻意對他們作出遷就，從而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及**
- (九) **成立高層次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的措施，並盡快制訂時間表，以回應公眾的強烈關注。**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8

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近年香港人口迅速增長，1997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 48 300 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 99 萬人；此外，~~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53 500 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 3 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
- (二) 爭取**就**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 75 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進行全民諮詢**，以減輕**評估**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需求，確保**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
- (三)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與中央政府建立溝通機制，按香港的政策需要，定期就單程證配額向中央政府作出建議，並在每次作出建議前，先就調整配額諮詢立法會；**
- ~~(三)~~(四) 改革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並在審批申請時，綜合考慮家庭團聚、經濟能力、人道需要等各種因素**，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五)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六)**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七)**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八)**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及~~
- (九)** **設立常設的人口政策辦公室，其工作範疇包括研究各項中短期影響人口增長的因素，特別是單程證制度、受養人制度及各種人才入境計劃，適時向行政長官作出就移民及入境政策的建議，並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避免人口持續上升而令香港的公共服務及設施超出負荷。**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9

何俊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 700 多萬市民或他們的先輩，很多都是從內地移居本港；1997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 48 300 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與家人團聚，累計數目達 99 萬人；此外，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53 500 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 3 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上述移居及入境香港的人士都是本港現在及未來的重要人力資源，為推動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更紓緩了香港人口老化問題；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按以下 4 項原則，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一) 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保障港人家庭團聚的權利；(二) 確保香港未來人力、公共服務及資源可持續發展；(三) 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及(四) 考慮本土港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繼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及各類人才入境計劃進行嚴格把關，包括確保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真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單程證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的真偽及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
- (二)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 75 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因應現時內地當局已按實際情況，每日平均批准少於 150 名內地人士持單程證來港，以及特區政府持續推行各類人才入境計劃，評估有關制度及計劃對香港人口結構造成的影響，以便做好規劃工作應對香港居民對各類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三) 改革~~繼續確保~~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以家庭團聚為目標，並加強調查單程證申請人的家庭及經濟狀況，讓特區政府及早掌握相關資料，以便對公共服務及人力培訓工作作出更長遠的規劃；**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內地**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按既有政策及以適用於所有香港市民的準則，嚴格審查移居香港~~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的資格，確保他們如實申報在香港及境外的所有資產；**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境外地區**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包括**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境外地區的做法，以及~~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10

朱凱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1997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 48 300 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 99 萬人；此外，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53 500 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 3 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香港人口將由 2016 年年中的 734 萬增加至 2066 年年中的 772 萬，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0.1%；表面上整體人口增長溫和，然而，由於出生率極低，以整個推算期計算，本地人口自然減少 149 萬，而淨移入人口為 188 萬；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認為，政府的人口政策長期偏重於人口移入，忽略透過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以鼓勵生育，同時政府有系統地加速中港融合及矮化香港的制度及文化，導致香港人民社群意識難以穩定發展，甚至因為擔心'被溝淡'而激化本地居民與移入人口之間的矛盾；就此，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以減少移入人口的比重為目標，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仿效先進國家的鼓勵生育政策，為生育家庭提供可負擔房屋、長產假及完備託兒服務，以提高香港人的生育意願，從而減少移入人口的比重；**
- ~~(一)~~(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
- ~~(二)~~(三)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 75 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改變偏重人口移入的政策方向，並相應減少人口移入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削減單程證每日配額；**

- ~~(三)(四)~~ 改革以跟海外配偶及子女團聚的制度看齊為原則，研究在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加入'無不良紀錄'或經濟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出生的子女除外)，並要求香港一方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及提供適當居所；以及與中國政府磋商，爭取讓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暫時保留中國戶籍，以便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時，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四)~~——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註：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11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1997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 48 300 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 99 萬人；此外，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平均每年約有 53 500 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 3 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平均每年有約 6 500 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取得居留權**；鑒於政府多方面嚴重規劃失誤，包括房屋方面，在 2002 年取消公營房屋興建目標及停建居屋及在 2004 年採用勾地機制賣地取代傳統定期賣地，造成房屋供應量減少，樓價上升及公屋輪候時間不斷延長；醫療方面，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病床數目在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間減少，至今仍未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2002 年推出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令超過 1 000 名護士及約 100 名醫生離職，2009 年提出的醫療服務產業發展鼓勵私營醫療，令公立醫院醫護人手流失；社會福利方面，取消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的增長亦落後於長者人口的升幅，以致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承載力嚴重被削弱；此外，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
- (二) 爭取削減~~檢討~~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75~~個及~~檢討~~及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
- (三) 改革~~檢討~~單程證申請制度，**研究是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

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國內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